

股票简称：旭升股份

股票代码：60330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23 亿元，超过 15 亿元，因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

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81.72	20,659.11	29,371.7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752.27	-	10,415.6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4.33%	-	35.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5,167.8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7,770.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63%		

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年度分红，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而未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0.63%。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计划与承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旭东、旭日实业及旭晟控股的认购计划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旭东、旭日实业及旭晟控股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存在减持旭升股份股票的情形。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参与认购，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旭升股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旭升股份所有，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如为自然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

关规定。”

（二）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以及公司监事丁海平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认购计划及承诺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以及公司监事丁海平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六个月内未直接持有旭升股份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本人将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旭升股份股票（如有），但本次发行不再实施的情形除外。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上述减持情形，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本次可转债启动发行，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若参与认购，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旭升股份股票（如有）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旭升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监事丁海平的认购计划及承诺

公司监事丁海平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旭升股份 100 股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本人将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旭升股份股票，但本次发行不再实施的情形除外。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上述减持情形，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本次可转债启动发行，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若参与认购，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

六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旭升股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旭升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新增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产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结论均是基于现有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所做出的。若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市场规模发展增速降低、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大幅波动等，均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风险，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此外，若公司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未能获取足够的客户订单等，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亦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重点面向新能源汽车。公司对于汽车轻量化趋势具有前瞻性布局，是国内较早成为特斯拉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之一，并且稳定合作至今，持续为其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需求成为了行业共识，而具备为高端客户持续服务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则相对稀缺。若未来更多新竞争者参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市场竞争，或竞争者比公司投入更多的资金或资源在产品与原材料配方研发、高端设备及工业智能化、产能扩产、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则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收入倚重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整车企业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3.75%、70.78%、66.58% 和 66.6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来自于特斯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6.31 万元、58,911.00 万元、70,784.83 万元和 48,90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08%、53.69%、43.49% 和 40.37%，其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外销收入，涉及国家主要是美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68,360.27 万元、69,341.34 万元、82,308.54 万元和 43,48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2.84%、63.66%、50.87% 和 36.12%。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美贸易摩擦曾多次加剧，后局势有所缓和。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上半年中美双边货物贸易总值 2.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6%，其中对美国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1.7%，形势良好。公司向美国的产品销售大部分是以货交承运人的方式实现，即货物出厂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境内承运人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公司不承担后续产品出口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的销售均正常进行，合作稳定。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贸易壁垒提高、外销客户因贸易保护政策而减少订单等，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排期，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若合金铝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不定期进行产品议价。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若公司未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中，未能有效抵消生产成本上升的影响，则公司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合计 558,959.23 万元，负债合计 208,10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851.54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201,200.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2.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78.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67%。具体情况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信息.....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四、违约责任.....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32
二、经营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风险.....	35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45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6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9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2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7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77
十、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77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8
十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80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8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89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0
一、同业竞争.....	9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三、制度安排.....	94
四、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9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9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1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141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144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45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 施的说明.....	151
七、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54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55
九、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15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5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5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6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62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7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75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7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6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82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8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83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85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85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86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186
十、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8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97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1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旭升股份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旭东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有限	指	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旭日实业	指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100%持股的主体
旭晟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女儿徐若桐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主体
旭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旭升零部件	指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旭升铝镁	指	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升铝瓶	指	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旭升日本	指	株式会社旭昇技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旭升德国	指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旭升美国	指	Xusheng America Auto Technology Co.,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特斯拉	指	Tesla, Inc. (TSLA.O) 为美国上市公司，主营纯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 为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等
北极星	指	Polaris Inc.（曾用名：Polaris industries Inc）为美国上市公司，其是知名高端非公路全地形越野车、雪地摩托的生产制造商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
赛科利	指	上海奉贤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为上海赛科

		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由 A 股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伟创力	指	Flex Ltd. (FLEX.O) 是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美国上市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制造企业
大众	指	VOLKSWAGEN AG 是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旗下品牌包括：大众、斯柯达、奥迪、保时捷、宾利、兰博基尼等
奔驰	指	Daimler AG 旗下的高端车品牌 Mercedes-Benz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旗下的高端车品牌 BMW
通用	指	General Motors Co 是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旗下品牌包括：雪佛兰、别克、凯迪拉克、宝骏等
福特	指	Ford Motor Co 是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旗下品牌包括：福特、林肯等
蔚来	指	蔚来汽车 (NIO Inc.) 旗下电动汽车品牌。蔚来汽车是中国知名电动车企业，为美国上市公司
理想	指	理想汽车 (Li Auto Inc.) 旗下电动汽车品牌。理想汽车是中国知名电动车企业，侧重于高级智能电动 SUV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美国上市公司
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电动汽车品牌。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的智能电动汽车企业，其主要股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oox	指	Zoox,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的电动汽车初创企业，于 2020 年被美国亚马逊收购
Lucid	指	Lucid Motors, Inc. (以前曾用名: Atieva)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的电动汽车初创企业，主要定位是豪华品牌
Rivian	指	Rivian Automotive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电动汽车初创企业，由亚马逊、福特等资本方参股
Statista	指	全球知名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
EV Volumes	指	专注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数据统计的机构
文灿股份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603348.SH)
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600933.SH)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01.SH)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碳中和	指	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汽车轻量化	指	在满足汽车使用要求、安全性和成本的条件下，将结构轻量化设计与多种轻量化材料、制造技术集成应用，实现产品减重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压铸	指	一种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挤出	指	对放在模具型腔（或挤压筒）内的铝坯料施加强大的压力，迫使铝坯料产生定向塑性变形，从挤压模具的模孔中挤出，从而获得所需断面形状、尺寸并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零件
精密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加工去除工件上的材料，制造精度和表面质量要求高的精密零件的过程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国家根据国内情况对《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进行升级后的标准
Model S/X	指	特斯拉高端车型 Model S 和 Model X
Model 3/Y	指	特斯拉面向大众的中高端车型 Model 3 和 Model Y
m ²	指	平方米
mg/m ³	指	毫克每立方米
mg/L	指	毫克每升
L	指	升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瓔珞河路 128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47,038,482 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3254873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旭升股份
股票代码	603305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发行数量 135 万手（1,3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2 月 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3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

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将向本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余额由中信建投证券与甬兴证券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本次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旭升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01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5)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受托管理人提议；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 万元（含 1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97,000.00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8,000.00
合计		154,711.33	135,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

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及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个人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273.58
律师费	37.74
会计师费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56.98
合计	1,434.34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1年12月8日 星期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年12月9日 星期四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1年12月10日 星期五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1年12月13日 星期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年12月14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2021年12月15日 星期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年12月16日 星期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瓔珞河路128号
电话	0574-55223689

传真	0574-55841808
联系人	周小芬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杨逸墨、俞康泽
项目协办人	武源长
项目组成员	刘乡镇、刘陵元
(三)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77 号 8-11 层
电话	0574-89265288
传真	0574-87082013
经办人	孙兆院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高慧、孙竣锒、徐成龙
(五)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祥、郭文令、葛朋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	021-51035670
经办签字分析师	张伟亚、朱磊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四、违约责任

（一）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在知晓公司发生未偿还本期可转债到期本息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在知晓公司发生构成可转债违约情形之一的（第1项除外），并预计公司将

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汽车行业长期持鼓励发展的态度。绿色低碳转型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多国或地区政府均承诺了未来的“碳中和”目标，而汽车工业是碳排放的重要产业。因此，国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方面给予了重点支持和引导，相继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对于行业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若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态度发生变化、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及销量情况未达到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目标愿景，而公司作为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的企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重点面向新能源汽车。公司对于汽车轻量化趋势具有前瞻性布局，是国内较早成为特斯拉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之一，并且稳定合作至今，持续为其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需求成为了行业共识，而具备为高端客户持续服务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则相对稀缺。若未来更多新竞争者参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市场竞争，或竞争者比公司投入更多的资金或资源在产品与原材料配方研发、高端设备及工业智能化、产能扩产、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则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风险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均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影响。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病毒疫症爆发，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客户的工厂运营可能会受到暂时性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收入倚重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整车企业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3.75%、70.78%、66.58% 和 66.6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来自于特斯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16.31 万元、58,911.00 万元、70,784.83 万元和 48,90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08%、53.69%、43.49% 和 40.37%，其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外销收入，涉及国家主要是美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68,360.27 万元、69,341.34 万元、82,308.54 万元和 43,48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2.84%、63.66%、50.87% 和 36.12%。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美贸易摩擦曾多次加剧，后局势有所缓和。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上半年中美双边货物贸易总值 2.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6%，其中对美国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31.7%，形势良好。公司向美国的产品销售大部分是以货交承运人的方式实现，即货物出厂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境内承运人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公司不承担后续产品出口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的销售均正常进行，合作稳定。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贸易壁垒提高、外销客户因贸易保护政策而减少订单等，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排期，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若合金铝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产生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不定期进行产品议价。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若公司未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中，未能有效抵消生产成本上升的影响，则公司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外销收入，因而持有有一定规模的外币资产，以美元为主。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美元发生大幅贬值，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手段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规避，则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售的铝合金零部件均系为不同客户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2%、33.53%、32.51%和 29.04%，有所下降。其中，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所售具体零部件产品的金额规模呈结构性变化所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小幅下降则主要是受到主要原材料合金铝的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可能仍将面临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3,063.62 万元、29,759.64 万元、43,446.86 万元和 63,708.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88%、41.10%、39.77%和 37.26%（年化）。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将放慢，跌价准备风险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新增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产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结论均是基于现有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所做出的。若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市场规模发展增速降低、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大幅波动等，均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风险，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此外，若公司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公司未能获取足够的客户订单等，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亦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对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等固定投资，因而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与之相关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收入和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摊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本性投资将大幅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投资者偏好及心理预期等。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间因前述因素等未能全部转股，则公司需针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换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现金流出产生一定压力。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

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偏好及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三）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了评级。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内，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股，则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这将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每股收益等带来一定的摊薄风险。

（五）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可以不设担保，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若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则可转换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会使得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债券持有人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此外，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但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仍可能低于转股价格，则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447,038,482.00 股，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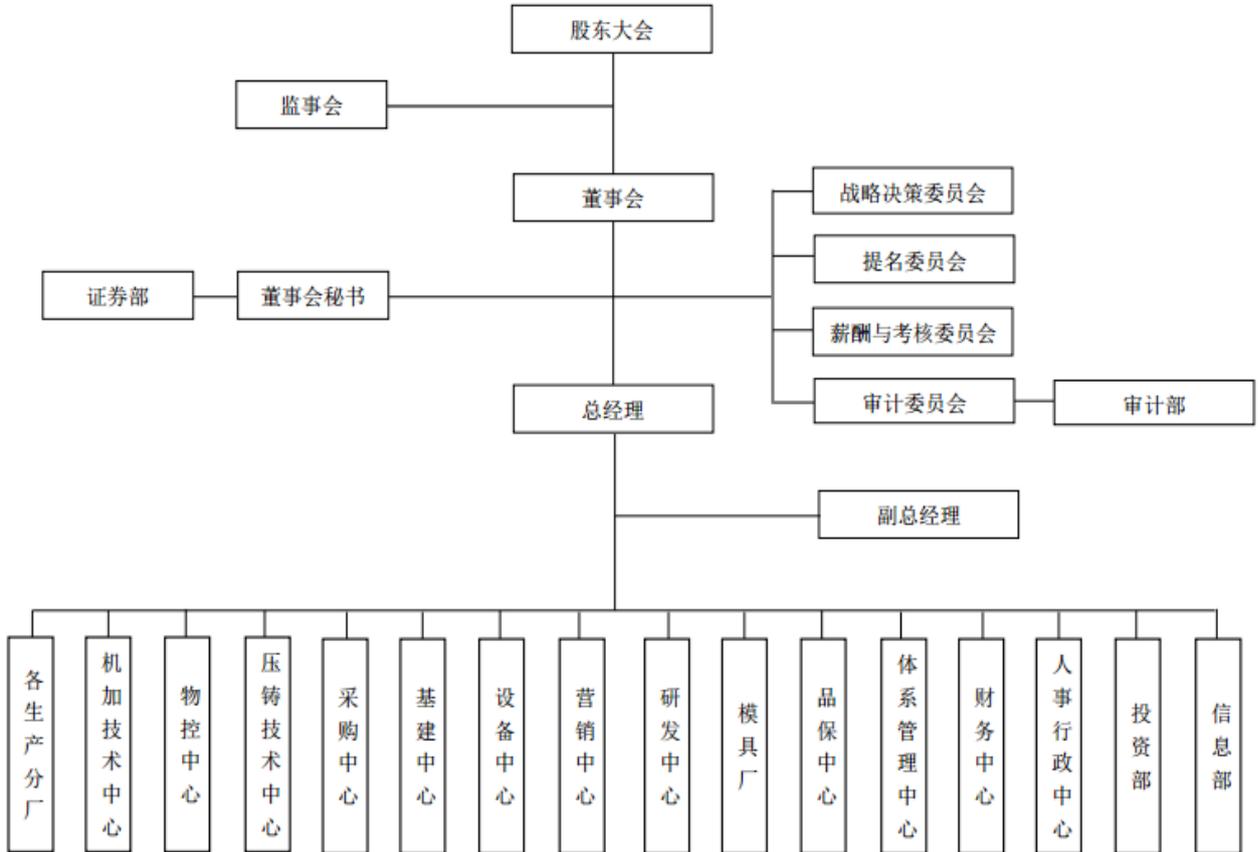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7,038,48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47,038,48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7,038,482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29,983,130	29.08%	-
2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2,129,397	22.85%	-
3	徐旭东	72,900,303	16.31%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1,674	4.99%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78,986	2.32%	-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7,191,516	1.61%	-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102,634	0.69%	-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99,063	0.56%	-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46,096	0.55%	-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2,399,025	0.54%	-
	合计	355,381,824	79.50%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旭升零部件、旭升铝镁和和升铝瓶；境外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旭升日本、旭升德国和旭升美国。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旭升零部件

公司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旭升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铝制品、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测试技术咨询服务；铝、镁、锌合金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5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286.26	19,146.76
	净资产	2,776.19	-17.07
	净利润	-193.05	-107.73
	审计情况	2020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旭升铝镁

公司名称	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	旭升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压铸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注塑机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28 号 4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0.02	0.06
	净资产	-0.07	-0.03
	净利润	-0.03	-0.05
	审计情况	2020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3、和升铝瓶

公司名称	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旭升股份	86.00%	
	姚曙光	8.00%	
	陈永芳	6.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路 129 号 3 幢 1 号一楼 1-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3,286.26	3,082.37
	净资产	2,776.19	2,969.24
	净利润	-193.05	-30.76
	审计情况	2020年度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4、旭升日本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旭昇技研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8日		
资本金	950.00万日元		
可发行股份总数	190股		
股东构成	旭升股份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及进出口		
住所	日本名古屋市中川区八田町2304番地		
董事长	徐旭东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04.45	80.46
	净资产	95.77	-62.15
	净利润	159.96	22.65
	审计情况	2020年度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5、旭升德国

公司名称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GmbH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欧元		
公司编号	HRB 20466		
股东构成	旭升股份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和服务		
住所	Moerser Straße 3, 40667 Meerbusch		
执行董事	徐旭东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10.93	188.09
	净资产	205.12	91.66
	净利润	124.95	-123.33
	审计情况	2020年度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6、旭升美国

公司名称	Xusheng America Auto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可发行股份总数	50.00万股		
公司编号	C4282473		
股东构成	旭升股份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和服务		
住所	17800 CASTLETON ST., STE 665,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County of California		
董事	徐旭东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60	3.20
	净资产	-0.63	-0.06
	净利润	-0.57	-0.07
	审计情况	2020年度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注: 报告期内旭升美国未实际经营, 其已于2021年9月2日解散。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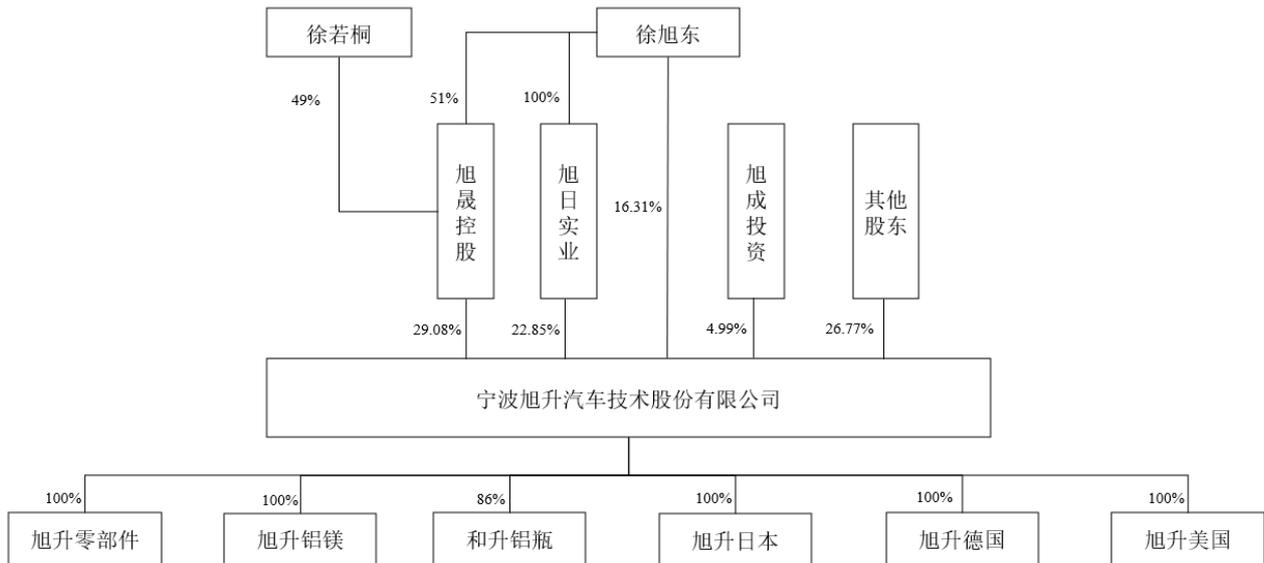
(四) 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

徐旭东先生于 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修班结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旭东先生于 2001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旭升有限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旭日实业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旭晟控股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徐旭东直接持有公司 16.31%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两名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51.93%的股权。徐旭东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24%的股权。其中，旭晟控股和旭日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旭晟控股

旭晟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旭东，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旭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旭东	1,530.00	51.00%	730.00	24.33%
2	徐若桐	1,470.00	49.00%	780.00	26.00%
	合计	3,000.00	100.00%	1,510.00	50.33%

注：徐若桐为徐旭东的女儿。

（2）旭日实业

旭日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注册地为香港，注册办事处为 UNIT 01，

13/F,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注册股数为 1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 已发行股数为 1 股。徐旭东持有旭日实业 1 股, 为其唯一股东, 并在旭日实业担任董事职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本公司外, 徐旭东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徐旭东持股 51%
2	旭日实业	徐旭东持股 100%
3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旭东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 9.01% 出资额
4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旭东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 5.82% 出资额

(1) 旭晟控股

旭晟控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旭晟控股”。

(2) 旭日实业

旭晟控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旭日实业”。

(3)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为 1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40,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徐旭东认缴了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出资份额, 占比 9.01%, 为其有限合伙人。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D4340。

(4)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7,18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2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旭东认缴了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5.82%，为其有限合伙人。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D610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从工艺角度，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挤出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的企业，并均具备量产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轻量化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多年，十分重视原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核心能力的构建，并前瞻性的布局合作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客户，稳健经营，现已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务院主要负责编制发布产业发展规划并进行政策引导。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及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等，主要负责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组织行业技术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支持其发展壮大，形成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12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对于非公共领域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设置三档补贴，续航250km以下的车型取消补贴，300≤R<400的车型补贴1.3万元；R≥400的车型补贴1.8万元；插电式混动车型补贴0.68万元。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等。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和到2035年的发展目标；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5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2020年8月	工信部	从企业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规定了准入门槛。相较之前版本，该次版本修订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同时放宽了准入门槛，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
6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20年6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对于新能源汽车负积分未抵偿的企业，将被暂停部分高油耗车型的生产，直至下一年度传统能源乘用车产量较核算年度减少的数量不低于未抵偿负积分数量。双积分政策将影响传统汽车厂商加快生产推广新能源汽车，极大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在鼓励类机械类别中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汽车类别中，将“铝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2019年1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方案要求，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坚持扶优扶强的导向，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异化通行管理政策。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9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5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全面分析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汽车产业的深刻影响，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确定了“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总目标，为未来10年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保障，对于加快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10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2016年11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将“金属型压力铸造技术”、“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目录。
11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战略任务，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应用。
12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1）汽车产业长期来看呈稳中有升的总体态势

汽车产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众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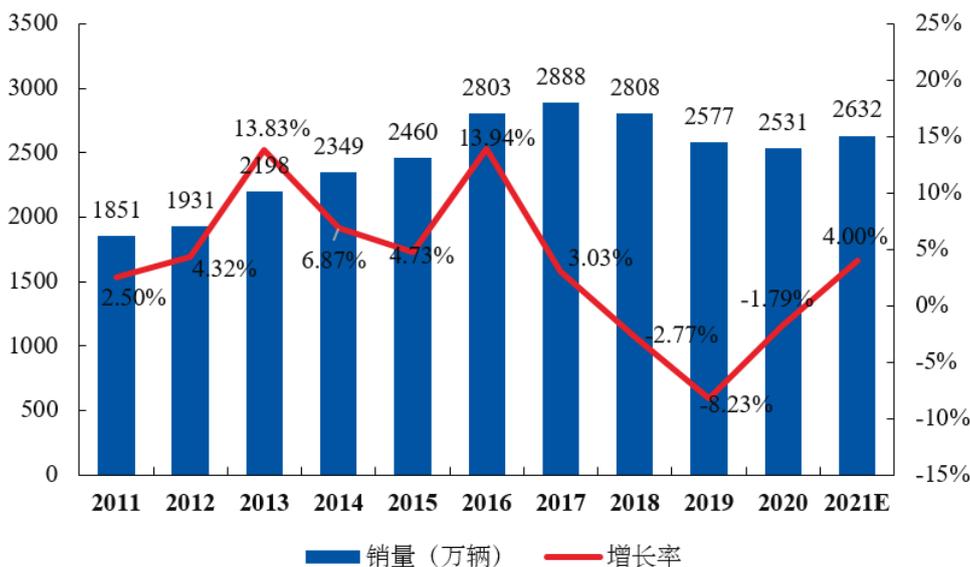
近十年来，全球汽车工业总体保持了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全球汽车产量已从 2011 年的 7,988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9,179 万辆，全球汽车销量已从 2011 年的 7,817 万辆上升到 2019 年的 9,130 万辆。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降至 7,762 万辆和 7,797 万辆，但汽车工业仍旧为当今全球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发动机”。

对于中国而言，汽车工业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也是实现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力量。从国内的汽车产业发展状况来看，早于 2009 年，我国便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一直保持至今。

从产业规模看，中国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1,842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2,523 万辆，复合增长率 3.56%；同期，中国汽车销量从 1,851 万辆增长至 2,531 万辆，复合增长率 3.5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1 月的预测，2020 年或将是中国汽车市场的峰底年份，2021 年汽车产业将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超过 2,600 万辆，同比增长率或将超过 4%。

2021 年 7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均突破了 1,200 万辆，同比增速超过 20%，总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增速高于预期。展望未来，我国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对于汽车消费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于我国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持审慎乐观的态度。

近十年以来中国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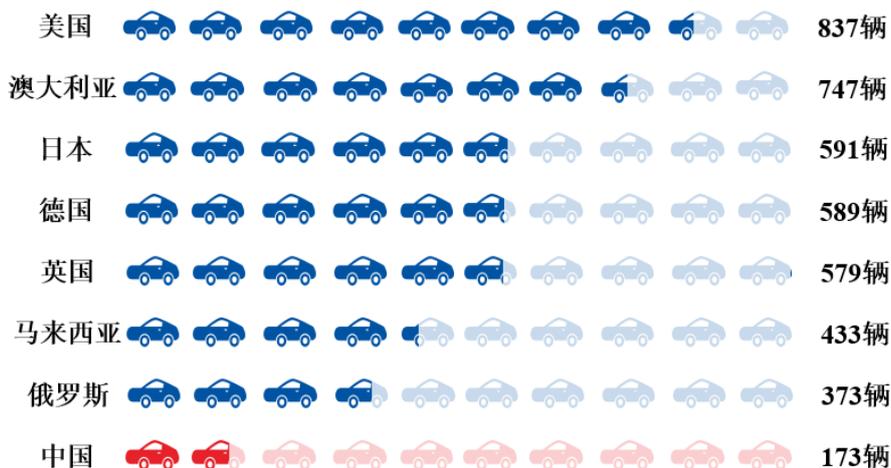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水平仍显著低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

根据知名数据统计机构 Statista 于 2019 年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大幅低于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以及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发展中国家。因而，伴随中国经济走强、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等趋势，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将持续提升。

2018 年全球各国每 1000 人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Statista

此外，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表示，2020 年中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超过 180 辆，但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在 500-800 辆的水平。考虑到人口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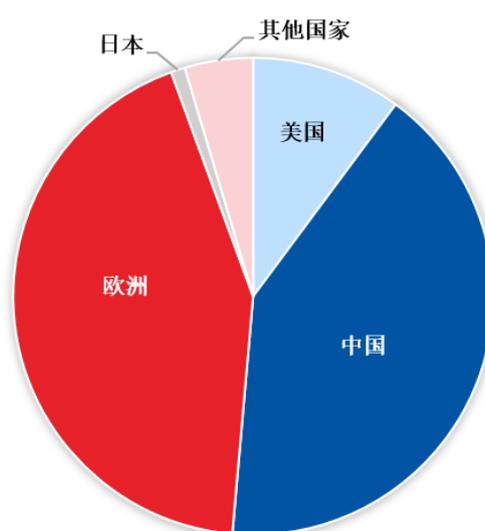
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1) 受益于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高速增长

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是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主要国政府均承诺实现“碳中和”目标，而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则受益于该趋势，保持了高速增长。根据 EV Volumes 的数据，2020 年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含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324.18 万辆，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3%。其中，中国、欧洲和美国合计销量占全球销量的 94.39%，已成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主要三大消费地区，全球市场整体保持了较高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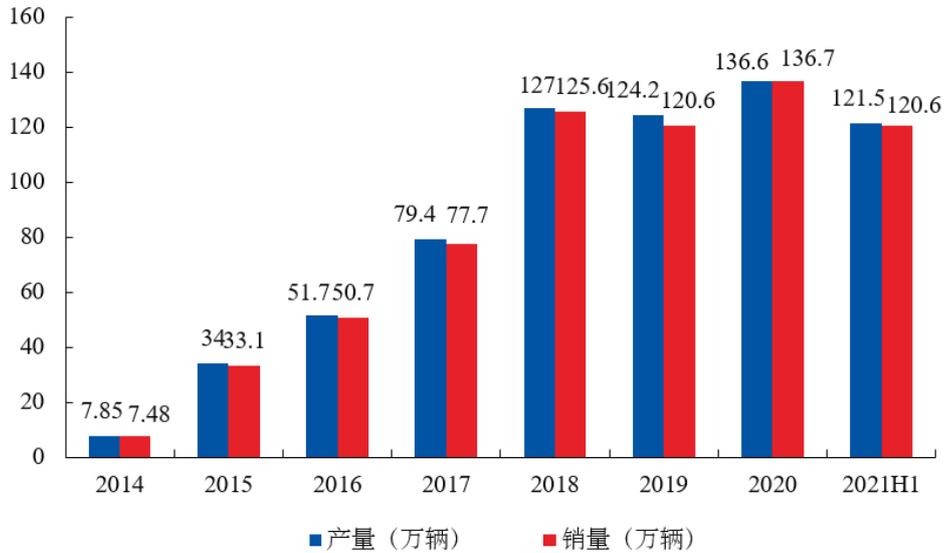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销量分布



数据来源：EV Volumes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发布的数据，中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近年来快速增长，其增速高于中国汽车产业的整体增速。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4 年的 7.48 万辆提升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水平整体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已超过 120 万辆，同比增长率高达 200% 以上。2021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水平已与 2019 年全年水平基本持平，发展势头较好。

中国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存较大发展空间，产业规划清晰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面向未来 1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包括：①碳排放总量将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②新能源汽车将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③中国方案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国际领先，产品大规模应用；④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协同高效、安全可控的产业链；⑤建立汽车智慧出行体系，形成汽车、交通、能源、城市深度融合生态；⑥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成熟，具备引领全球的原始创新能力。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中国 2025 年汽车的年产销量目标为 3,2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目标为 20%左右（即 640 万辆左右）。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目标比例为 40%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应成为主流，占总销量目标比例应大于 50%。然而，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我国汽车市场的份额仍然较小，根据工信部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6.6 万辆与 136.7 万辆，仅为同期国内汽车总产销量的 5.42%和 5.40%。因此，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汽车轻量化技术发展趋势

(1) 汽车轻量化是全球汽车工业一致目标，亦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

鉴于碳排放标准日益趋严，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一致目标。《中国制造 2025》亦明确指出轻量化技术是汽车行业未来共同突破的重点方向。根据欧洲汽车工业协会的研究，汽车质量每下降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下降 0.4L，碳排放大约可以减少 1 公斤。美国能源部数据亦显示，汽车重量每下降 10%，则其燃料消耗降低 6%-8%，若汽车的传统钢铁部件被轻量化材料替代，则汽车车身及底盘的重量可降低至 50%，相应碳排放亦会降低。因此，汽车轻量化能够有效降低碳排放。

汽车轻量化技术优势



相比于传统汽油车领域，汽车轻量化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更为关键。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汽车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是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重点发展方向



资料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中国汽车工程学会，2020）

(2) 精密铝合金零部件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路径

铝合金材料由于具有轻量化、易成型、高强度、耐腐蚀、价格低于镁合金及

碳纤维增强材料等优点，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 2020 年为美国铝金属协会出具的报告，针对北美轻型车辆，铝在整车中的用量预计由 2015 年的 397 磅/辆（约合 180 公斤/辆）增加至 2030 年的 570 磅/辆（约合 259 公斤/辆）。根据国际铝业协会 2019 年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市场的乘用车用铝量仅为 119.7 公斤/辆，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并预计至 2030 年中国市场的乘用车用铝量将达到 242.2 公斤/辆，车用铝合金材料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以及汽车轻量化的推进，以铝合金为核心的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第三方研究机构为美国铝金属协会出具的报告预计，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未来的主流成型工艺包括四类，分别为压铸、锻造、挤出和压延，而至 2030 年，在每辆车预计使用的 570 磅铝合金零部件中，有 400 磅是来自于压铸、锻造和挤出三大工艺，占比超过七成。

目前我国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多以压铸件为主，中国铝压铸行业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元，属于典型的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虽然目前我国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主要铝合金成型工艺仍多集中于压铸，但铝锻造与铝挤出工艺的发展空间亦较为广阔。根据一国际知名市场调研机构的预测，全球汽车用锻造件的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345.76 亿美元增长到 2030 年的 56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5%。而根据另一国际知名市场分析机构的分析报告，2020 年全球铝挤出的市场规模为 2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会翻一倍，达到 58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 11%。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关键汽车零部件多由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导，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弯道超车的机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了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的金字塔式供货结构，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起步则相对较晚，因此，在关键汽车零部件方面，尤其是在配套中高端欧美系整车领域，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处于主导地位。然而，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弯道超车的机遇，一批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快速发展成长，在原料、研发、生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全面积累经验和先发优势，部分竞争力突出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功进入了竞争难度及门槛较高的中高端欧美系整车供应链，旭升股份则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



2、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份额未来将进一步向头部公司集中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包括汽车轻量化技术相关领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正呈现出向头部集中的趋势，少数具有核心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大部分的中高端整车配套市场，而对于剩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往往仅能依靠低价竞争的方式来争取为车企配套的市场份额，且该类企业缺乏长期、持续、稳定的服务能力，长远来看不具备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一旦头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能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到足够高度，将能够顺势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和达到更大的业务规模。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国内外大型整车企业通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认证标准，对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周期较长，认证过程中会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经营状况等多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从而成为合格供应商。由于整车企业更换供应商的时间成本相对较高，供应链体系内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易与整车企业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此外，随着车型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的不断缩短，整车企业趋向于推行平台共享战略，即多款车型共享同一组零部件。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进入整车企业的配套体系，其获取后续订单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行业普遍存在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2、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等均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因此，企业往往需要预先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先进设备的引进、生产线智能化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对于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为了保证产品的精度、强度、可加工性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水平，对于资本性投入的要求则更高，需要企业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

3、技术壁垒

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精密度要求高，生产过程中涉及产品设计、模具的设计及制造、铸造、锻造、挤出、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需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随着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车型迭代加快，整车企业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步研发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亦推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综合性较强的领域，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相对较高。在技术研发方面往往需要具备丰富的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研发经验和积累的人才。在产品销售方面则需要深度了解客户需求、掌握产品

技术细节、行业动向的综合性销售人才。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在人才培养、人才储备方面已积累了一定优势，形成了成熟的经验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了相对稳定的核心人才团队，构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人才壁垒。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重心日益向零部件制造企业倾斜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投放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使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近年来，消费市场快速多变，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

20 世纪末，国际上出现了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发、集成，以系统的形式向整车生产商供货的新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越高，其汽车生产越专业化，装配速度越快，越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目前大部分整车制造企业正逐步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整车开发、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其所需的汽车零部件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对于供应链效率和零部件集成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

3、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程度的需求越来越高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的兴起，自动化、信息化成为未来工业发展的趋势。我国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了中国工业 4.0 的发展方向，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关键是提高自动化程度，实现技术工艺参数远程实时控制及检测、原材料自动输送、压铸、锻造或挤出后处理自动化集成，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智能化精益生产。

4、汽车轻量化持续快速推进，铝成型工艺发展前景广阔

铝合金零部件代替传统钢铁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核心路径。铝合金零部件未来的主流成型工艺包括四类，分别为压铸、锻造、挤出和压延。压铸又称压力铸造，相对于普通（常压）铸造，压铸的铸造缺陷大幅降低，提高了成品率，压铸的成本在各种制造方式中最低，并且可以制造出各种复杂的形状。锻造则能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铸态疏松等缺陷，优化微观组织结构，同时由于保存了完整的金属流线，锻件的力学和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挤出则可以充分发挥铝的塑性，改善铝的组织，提高其力学性能，铝挤出制品的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可制造出条状或中空形状的零部件。压延则适合生产薄壁形式的零部件，多用于车身结构件的生产中。目前国内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占据着铝合金零部件较大份额，未来铝合金锻造和挤出工艺零部件也将迎来快速发展。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企业的上游为有色金属材料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下游为汽车整车企业，亦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季节性

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企业的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相关，通常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区域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汽车产业基地，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两个区域的汽车产业集群最为突出和活跃。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集中分布在上述区域。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旭升股份主营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公司顺应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产品多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其产业上、下游的关联性情况如下：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较早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企业，亦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挤出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及量产能力的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公司现已是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客户体系优质，且近年来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优势竞争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规模 (亿元)	广东鸿图	29.67	55.96	59.06	60.60
	文灿股份(注)	20.33	26.03	15.38	16.20
	爱柯迪	15.72	25.91	26.27	25.07
	旭升股份	12.11	16.28	10.97	10.96
收入增长率	广东鸿图	36.99%	-5.25%	-2.54%	21.14%
	文灿股份(注)	215.37%	69.25%	-5.09%	4.05%
	爱柯迪	52.70%	-1.38%	4.75%	15.31%
	旭升股份	82.35%	48.33%	0.15%	48.27%

注：2020年度文灿股份营业收入 26.03 亿元，同比增长 69.25%；2021 年 1-6 月文灿股份营业收入 20.33 亿元，同比增长 215.37%。文灿股份于 2020 年下半年收购了法国百炼集团，若剔除法国百炼集团的并表收入，则文灿股份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6.00 亿元，同比增长 4.08%；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68 亿元，同比增长 34.6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近年来表现出了更好的成长性，竞争地位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在各细分业务板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元化跨国集团，如：尼玛克公司（Nemak）、乔治费舍尔公司

（George Fischer Limited）、博卡尔（Bocar Group）、德西福格（Hirschvogel Automotive Group）、日本神户制钢所、挪威海德鲁铝业（Norsk Hydro ASA）、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等。

此外，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爱柯迪等均是公司在国内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可比业务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为主。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新能源汽车行业聚焦优势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重点针对新能源汽车研制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企业之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已逐渐积累形成了行业聚焦的优势。公司早于 2013 年便与特斯拉达成合作关系，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并与其稳定合作至今，为其近年来的 Model S/X、Model 3/Y 等车型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凭借着长期为中高端车企服务的经验，公司的客户体系也由特斯拉逐步拓展至其他优秀整车企业或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聚焦于新能源汽车方面的合作。因此，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和快速发展，旭升股份已成为了该领域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代表性企业之一，在中高端品牌车企中积累了一定的声誉。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且在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技术路径方面积累了技术经验优势。在原材料方面，公司能够自主研发铝合金配方及原材料铸造工艺，优化材料性能，有利于产品在强度、韧性、寿命、力学性能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在工艺方面，公司所掌握的铝合金成型技术，已由原先的压铸，拓展至锻造、挤出，能够更好的覆盖不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在产品及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快速的反应机制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且公司善于工装夹具和刀具的设计，能够进一步保障零部件的精密度。

2019 年 11 月，公司凭借“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减速器箱体”产品获得了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共同颁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此外，公司亦曾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了《压铸模零件第 19 部分：定位元件》

(GB/T4678.19-2017) 国家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获得 10 项发明专利和 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轻量化需求, 多应用于中高端定位的新能源汽车中。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较早, 业务开拓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太”三大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消费地区, 并在相应区域针对重点客户或潜力客户进行布局。除公司早期客户特斯拉外, 全球知名高端全地形越野车企业北极星 (Polaris)、全球知名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采埃孚、中国知名的 SUV 及皮卡车企长城汽车、全球知名动力电池供应商宁德时代等均已成为公司的客户之一, 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优势竞争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4、设备和人才优势

在设备方面, 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均配备了高端设备并建立了专门的设备自动化人才团队, 对关键设备实施改装和自动化集成, 以实现高效生产和工业智能化, 并能确保公司生产出高精密、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人才方面,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 在本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 培养和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等方式, 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 塑造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极其重视产品质量管控, 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检测等各环节对产品质量实施全流程把控, 并对产品售后质量情况紧密跟进。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等国内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且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口碑, 获得奖项如: 2014 年特斯拉颁发的杰出合作伙伴奖 (Excellent Partner)、2017 年北极星颁发的杰出奖 (Award of Excellence)、2021 年蔚来颁发的质量卓越合作伙伴奖、2021 年零跑汽车颁发的零跑开发奖等。此外, 公司亦于 2020 年获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是该批次获奖企业中唯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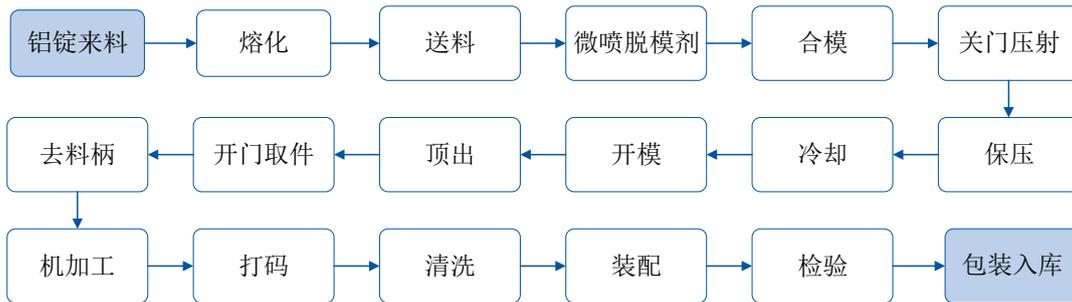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示例参见本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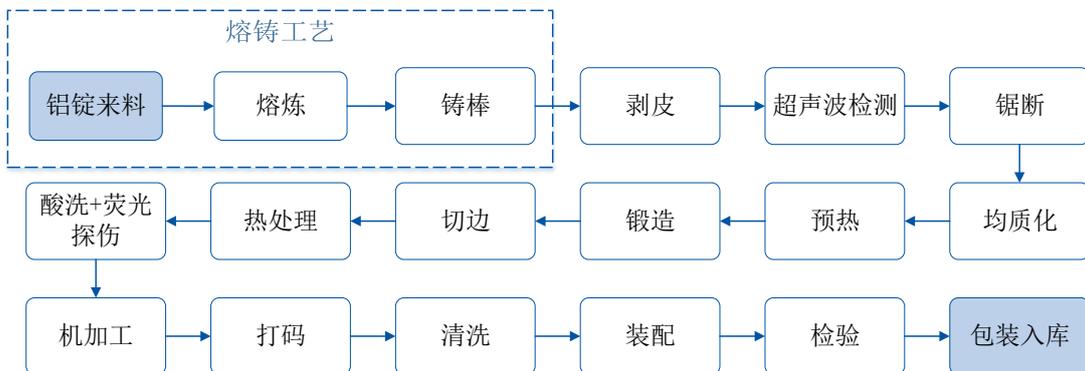
1、主要生产工艺

公司现已规模化应用的金属成型工艺主要包括压铸、锻造和挤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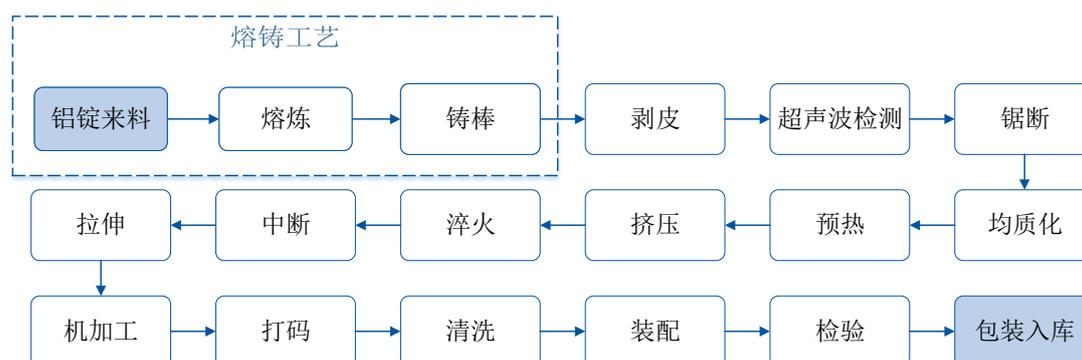
（1）压铸工艺



（2）锻造工艺



（3）挤出工艺



2、主要业务流程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的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整车企业或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下游供应商通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需经过严苛的评审以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同步开发，在通过客户的定点并取得销售订单后，公司依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完成产品的交付。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合金铝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定制化的产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或单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方式进行组织生产。

(三)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	105,446.37	87.57%	142,723.02	88.21%	90,714.20	83.28%	86,835.73	79.82%
工业类	7,456.76	6.19%	12,311.09	7.61%	11,171.52	10.26%	14,223.52	13.08%
模具类	6,193.44	5.14%	4,930.00	3.05%	5,473.46	5.02%	5,609.21	5.16%
其他类	1,321.37	1.10%	1,828.80	1.13%	1,566.08	1.44%	2,114.33	1.94%
合计	120,417.95	100.00%	161,792.91	100.00%	108,925.26	100.00%	108,782.79	100.00%

公司的产品以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为主。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汽车类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1,067.63	50.71%	58,678.30	36.27%	25,206.61	23.14%	21,723.96	19.97%
外销	59,350.32	49.29%	103,114.61	63.73%	83,718.65	76.86%	87,058.82	80.03%
合计	120,417.95	100.00%	161,792.91	100.00%	108,925.26	100.00%	108,782.79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与境内客户合作增加，公司内销比例逐期增加。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为客户生产定制化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不同的具体款产品形状、尺寸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以瓶颈环节即精密机加工环节的设备工时来衡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论工时	195.99	251.75	210.00	189.00
耗用工时	162.23	203.10	149.50	158.50
产能利用率	82.77%	80.68%	71.19%	83.86%

2019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2018年下降，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在爬升期。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1-6月	汽车类	1,450.52	1,309.83	90.30%
2020年度	汽车类	1,938.61	1,905.36	98.29%
2019年度	汽车类	1,343.65	1,318.55	98.13%
2018年度	汽车类	1,641.91	1,526.59	92.98%

2019年，公司汽车类零部件的产量及销量均较2018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为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定制的具体零部件的形状、尺寸等差异较大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以销定产，期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同一控制人）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1	特斯拉	48,901.76	40.37%
	2	赛科利	9,867.96	8.15%
	3	采埃孚	8,659.17	7.15%
	4	北极星	7,637.92	6.30%
	5	长城汽车	5,730.34	4.73%
			合计	80,797.15
2020年度	1	特斯拉	70,784.83	43.49%
	2	采埃孚	14,065.96	8.64%
	3	北极星	11,339.88	6.97%
	4	赛科利	6,550.41	4.02%
	5	长城汽车	5,620.58	3.45%
			合计	108,361.66
2019年度	1	特斯拉	58,911.00	53.69%
	2	北极星	7,653.98	6.98%
	3	采埃孚	5,097.47	4.65%
	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271.13	2.98%
	5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1.20	2.48%
			合计	77,654.79
2018年度	1	特斯拉	66,916.31	61.08%
	2	北极星	3,580.29	3.27%
	3	AmTech International	3,551.98	3.24%
	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477.01	3.17%
	5	伟创力	3,277.96	2.99%
			合计	80,803.55

注：

1、特斯拉（TSLA.O）为美国上市公司，主营纯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与公司交易的主体主要包括 TESLA MOTORS NETHERLANDS B.V.、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等。

2、采埃孚为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和底盘技术等。其与公司交易的主体主要是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等。

3、北极星（PII.N）为美国上市公司，主营非公路全地形越野车、雪地汽车、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赛科利为A股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的附属公司。

5、长城汽车（601633.SH、2333.HK）为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近年来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将构建以混动、纯电和氢能并举的新能源动力模式。

6、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1882.HK）为 H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机生产业务。

7、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专注于电驱动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

8、AmTech International、伟创力（FIEX.O）及其附属公司均为知名代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61.08%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40.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铝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40,852.00	53.34%	47,300.33	56.92%	33,243.24	65.29%	28,322.23	55.16%
外购配件	22,619.08	29.53%	20,022.51	24.09%	6,960.05	13.67%	11,041.62	21.51%
其他	13,113.53	17.12%	15,779.57	18.99%	10,715.82	21.04%	11,980.24	23.33%
合计	76,584.61	100.00%	83,102.40	100.00%	50,919.10	100.00%	51,344.09	100.00%

注：外购配件包括各类支架、铰链、防护滑板小油缸等。其他包括如切削液、脱模剂等各类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不存在短缺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以及少量燃气，供应稳定。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同一控制人）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2,811.37	15.75%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0,152.93	12.48%
	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7,666.66	9.43%
	4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6,939.33	8.53%
	5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5,247.87	6.45%
		合计	42,818.16	52.64%

2020年 度	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4,807.78	16.51%
	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1,277.98	12.57%
	3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8,235.97	9.18%
	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8,087.65	9.02%
	5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4,669.30	5.21%
		合 计		47,078.68
2019年 度	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6,716.51	29.56%
	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7,201.63	12.74%
	3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3,964.72	7.01%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3,691.53	6.53%
	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599.45	4.60%
		合 计		34,173.84
2018年 度	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12,836.85	23.04%
	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9,655.28	17.33%
	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571.84	6.41%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2,522.12	4.53%
	5	安徽锦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72.42	4.08%
		合 计		30,858.51

注：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002996.SZ）为A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与销售。

2、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客户包括国内多家汽车零部件领域上市公司。

3、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603188.SH）为A股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与销售，是中国铝再生资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4、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忠旺（01333.HK）附属公司，中国忠旺是亚洲最大的工业铝挤出产品研发制造商。

5、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铸造铝合金锭，为国内多家知名企业配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情况

公司以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为核心，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行业的安全标准，认真贯彻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方针、政策、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责任和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台帐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

同时”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方面，公司实施层层监管，每年度和各生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并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场地实行重点监督。

（2）安全生产相关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118.35	233.70	139.08	170.02

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设备安全检测、劳保用品配备等。

（3）安全生产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铝锭熔炼、压铸、锻造、挤出、机加工等，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包括废气烟尘、废水、噪音、固废，公司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标准。

A、废气烟尘

废气烟尘主要为熔铝烟粉尘、脱模废气和抛丸粉尘。

熔铝产生的烟粉尘通过熔化炉配套喷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约50%）净化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约98%）净化处理，由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脱模废气通过风机作用，经集气罩收集至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件在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作用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系统

（除尘效率约 98%）净化处理，由 6 米以上排气筒排入大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B、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厕所粪便废水等，经化粪池、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C、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公司设备运行噪音低于 55dB（A）-65dB（A）的限值。公司降噪措施包括：在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等。公司厂界噪声情况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D、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固废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主要处置方式
1	铝渣	熔铸等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2	铝边角料	压铸、铸锻等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等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4	油泥	机加工等	危险固废	委托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机加工等	危险固废	委托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公司固废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2）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投入	387.56	805.34	433.79	204.63

公司环境保护投入主要是购买环保设备、固废处置费用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方式相匹配。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主管机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会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各年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9,093.92	6,083.47	33,010.45	84.44%
机器设备	5-10 年	97,918.74	29,109.96	68,808.78	70.27%
运输工具	5 年	2,979.79	1,721.96	1,257.82	42.2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年	2,015.23	1,538.13	477.10	23.67%
合计		142,007.67	38,453.52	103,554.15	72.92%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4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 4 幢 1 号	工业用房	2,430.43	自建	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5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 3 幢 1 号	工业用房	5,564.94	自建	抵押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6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工业用房	5,346.26	自建	抵押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7 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工业用房	13,890.55	自建	抵押
5	甬房权证仑（开）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工业	3,213.45	自建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字第 2015836218 号	68 号 5 幢 1 号	用房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9 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4 幢 1 号	工业用房	6,733.46	自建	抵押
7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1784 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28 号 4 幢、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28 号 1 幢等	工业用房	61,566.75	自建	抵押
8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9306 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08 号 2 幢 1 号、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08 号 1 幢 1 号等	工业用房	52,904.29	自建	无
9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8 号	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 129 号 4 幢 1 号、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 129 号 要 3 幢 1 号等	工业用房	74,053.85	自建	无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台、套)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577	69.26%
2	检测设备	103	62.25%
3	熔炼设备	40	86.12%
4	压铸及锻造设备	70	69.03%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仑国用(2015)第 16392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	14,461.1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仑国用(2015)第 16394 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1784 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28 号 4 幢、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28 号 1 幢等	43,303.7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2045 号	北仑模具园区 BL(ZB) 13-01-23 地块	73,75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5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	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08号2幢1号、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08号1幢1号等	33,34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6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2218号	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129号4幢1号、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129号要3幢1号等	86,73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7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2653号	北仑区柴桥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44地块)	106,74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8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158号	北仑区模具园区BL(ZB)13-01-23地块	1,6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9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161号	北仑区模具园区BL(ZB)13-01-23地块	1,00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0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33118号	北仑区柴桥横二路南,纬三路东(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ZB)21-03-44b地块)	34,72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注：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2021年7月公司取得了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38194号权属证书，该地块位于北仑区柴桥横四路南，纬中路东，系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ZB)21-03-42地块(106,659m²)。

2、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区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旭升股份		10418511	中国	2013.09.21-2023.09.20	7
2	旭升股份		10418524	中国	2013.09.21-2023.09.20	8
3	旭升股份		10418543	中国	2013.09.21-2023.09.20	11
4	旭升股份		4588241	中国	2018.02.14-2028.02.13	7
5	旭升股份		19795262	中国	2018.04.21-2028.04.20	12

6	旭升股份		19795129	中国	2018.04.21-2028.04.20	9
7	旭升股份		30156381	中国	2019.04.07-2029.04.06	11
8	旭升股份		30140699	中国	2019.04.14-2029.04.13	6
9	旭升股份		30146141	中国	2019.04.14-2029.04.13	9
10	旭升股份		30138754	中国	2020.01.28-2030.01.27	12
11	旭升股份		30154564	中国	2020.03.07-2030.03.06	7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201410122618.5	发明专利	一种一次装夹加工的车床夹具	2014.3.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2	201410122835.4	发明专利	一种箱体加工夹具	2014.3.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3	201410124516.7	发明专利	一种铝型材零件加工夹具	2014.3.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4	201410137972.5	发明专利	一种加工中心加工标准底板	2014.4.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5	201410503188.1	发明专利	加油工装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6	201410503460.6	发明专利	一种扭力扳手夹紧回弹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7	201410503975.6	发明专利	恒压加油工装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8	201410504527.8	发明专利	检测油压和流量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9	201410504651.4	发明专利	自动涂密封胶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10	201610164950.7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性能好的散热器制备工艺	2016.3.22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20 年
11	201220643940.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松紧的夹具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12	201220643946.6	实用新型	一种夹具固定装置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13	201220643995.X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压板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14	201220644014.3	实用新型	双头集中供水装置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15	201220644015.8	实用新型	一体式通止卡规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16	201220644016.2	实用新型	集中供水装置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17	201220644017.7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抽芯模具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18	201220644022.8	实用新型	一种去除水口专用装置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19	201220644037.4	实用新型	一种去飞边专用装置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20	201220647046.9	实用新型	专用钻孔装置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 年

21	201220648598.1	实用新型	一种膨胀式压板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22	201220648645.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局部冷却装置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23	201220648832.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头螺纹杆的夹具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24	201220649083.3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装置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25	201220649084.8	实用新型	一种止通规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26	201220649101.8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定模顶出机构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27	201320229677.3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加工升高装置	2013.5.2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28	201420369614.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顶出机构的模具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29	201420369615.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油水分离结构的水箱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0	201420369628.4	实用新型	一种机夹刀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1	20142037003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水试漏机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2	201420371392.8	实用新型	一种销钉压装工装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3	201420371593.8	实用新型	箱体加工夹具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4	201420371805.2	实用新型	铝型材零件加工夹具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5	201420371894.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加工车刀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6	201420372711.7	实用新型	加工中心加工标准底板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7	20142037309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冷却结构的电机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8	201420373109.5	实用新型	一次装夹加工的车床夹具	2014.7.7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39	201420554835.7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机加料口冷却器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0	201420555584.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风叶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1	201420556133.2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机进水过滤器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2	201420556154.4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机械灯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3	201420556205.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压铸锂电池防护盖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4	201420556214.2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曲轴止推片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5	201420556549.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扭力转向器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6	201420557505.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压铸电机端盖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7	201420557922.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助力转向器扭力杆支撑结构	2014.9.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8	201420558335.0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压装工装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9	201420559252.3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测试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0	201420559263.1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压力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1	201420559687.8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2	201420559720.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加油涂油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3	201420560232.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涂密封胶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4	201420560379.7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5	201420561007.6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管压装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6	201420561079.0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流量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7	201420561092.6	实用新型	一种销子压装定位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8	201420561136.5	实用新型	一种油温控制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59	201420561226.4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销压装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0	201420561384.X	实用新型	一种扭力传感装置	2014.9.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1	201521014445.1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粉末冶金双槽的成型槽刀	2015.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2	201521014782.0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加工夹具	2015.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3	201521015334.2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器	2015.12.9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4	201521089851.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过滤器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5	201521095579.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垫片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6	201521095844.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过滤器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7	201521096321.2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汽车垫片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8	201521097118.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转向部件过滤装置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69	201521098187.X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式汽车车灯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0	201620887662.X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化识别打点气密性检测工装	2016.8.1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1	201620888319.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推力垫圈模具	2016.8.1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2	201721619523.X	实用新型	一种钢圈固定机构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3	201721619904.8	实用新型	一种动模板固定机构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4	201721853331.5	实用新型	一种节温器加工夹具结构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5	201721853904.4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器散热段检测机构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6	201721853924.1	实用新型	一种节温阀成型模具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7	201721854355.2	实用新型	一种销子结构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8	201721854376.4	实用新型	一种节温器成型模具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79	201721854724.8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驱动顶杆结构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0	201721854988.3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壳体夹具机构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1	201721855087.6	实用新型	一种销子防装错结构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2	201721855130.9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刀具结构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3	201820376087.6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码防呆装置	2018.3.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4	201822196664.6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进浇结构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5	20182222755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铸件的挤压销结构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6	201920411550.0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具滑块锁紧结构	2019.3.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7	201920411560.4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具孔内排气结构	2019.3.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8	201920412827.1	实用新型	一种顶针排气结构	2019.3.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89	201920424665.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排气槽结构	2019.3.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0	201920938050.2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加工刀具	2019.6.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1	201920938058.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部件加工夹具	2019.6.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2	201920939952.8	实用新型	一种圆盘铣削夹具	2019.6.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3	20192093995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打孔铣削的定位夹紧装置	2019.6.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4	201920939976.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外筒铣削夹具	2019.6.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5	201920940010.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内筒铣削夹具	2019.6.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6	201920940050.6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刀具	2019.6.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7	201920947026.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筒铣削夹具	2019.6.20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8	201920992158.X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手夹具翻转结构	2019.6.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99	201921002552.0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夹取装置	2019.6.28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0	201921467268.0	实用新型	一种碳棒切割治具	2019.9.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1	201922372532.9	实用新型	一种孔内自攻螺套防反转安装结构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2	201922372533.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缸连接头的抱环快拆结构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3	201922372534.8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水冷电机热套装配机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4	20192237253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模具滑块的冷却点喷头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5	201922372641.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成型铰刀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6	201922373979.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壳的旋转装配台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7	20192237400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模具的分流锥冷却结构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8	201922374051.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铁环检测装置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09	201922374054.5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边炉铝液去氧化膜装置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0	201922376096.2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冷却结构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1	201922376106.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齿轮箱的自动吹屑机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2	201922376109.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加工的错齿刀具结构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3	201922376170.0	实用新型	一种镗面刀具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4	20202138326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螺纹孔的检测装置	2020.7.1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5	202021383924.1	实用新型	一种反镗刀	2020.7.1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6	20202146278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筒搅拌摩擦焊的夹具	2020.7.22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7	202021799260.7	实用新型	顶杆密封铜套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8	202021799317.3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电机壳体的单边进浇模具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19	202021799770.4	实用新型	一种取模装置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0	202021799803.5	实用新型	一种顶针喷雾结构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1	202021799833.6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具浇口流道结构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2	202021803302.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模具的密封结构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3	202021803390.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铸机料缸的真空抽气装置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4	202021803584.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铸料筒的冷却结构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5	202021803791.9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排气块	2020.8.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6	202022004937.X	实用新型	一种全包覆点冷却结构	2020.9.1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7	202022006747.1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深腔具有粘膜风险的实用结构	2020.9.14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8	202120110027.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上料机器人快换装置	2021.1.1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29	202120110030.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产品耐压值的	2021.1.1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自动检测装置				
130	202120189884.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压销机构	2021.1.25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131	20212028767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检测的气检机	2021.2.2	原始取得	旭升股份	10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2018SR976454	旭升BI系统软件	2018.12.4	旭升股份
2	2018SR1025621	旭升工艺管理系统	2018.12.17	旭升股份
3	2018SR1049961	旭升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8.12.21	旭升股份
4	2020SR1670101	旭升客诉系统	2020.11.28	旭升股份

5、域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旭升股份	nbxus.com	2004.03.09	2027.03.09
2	和升铝瓶	hscylinders.com	2021.05.07	2031.05.07
3	和升铝瓶	hscylinders.cn	2021.05.07	2031.05.07
4	和升铝瓶	heshenglvping.com	2021.04.02	2031.04.0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加强售后服务或协同研发的考虑，在日本、德国、美国分别设立了子公司，作为海外办事处。其中，旭升美国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旭升美国已解散。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A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7-3-31)	55,089.8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2,669.60
	2018年11月	可转换公司债券	41,283.87
	2020年6月	非公开发行	103,686.51
	合计		187,639.9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9,173.8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21-06-30)	338,860.42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公司上市后三年	是
3	公司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p>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长期有效	是
6	公司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p>	长期有效	是

		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长期有效	是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有效	是

十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于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规模 (亿元)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2021-06- 30 余额 (万元)	2020-12- 31 余额 (万元)	2019-12- 31 余额 (万元)	2018-12- 31 余额 (万元)
2018 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	2018-11-22	6 年	-	-	41,992.80	42,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

（二）最近三年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96%	27.55%	37.82%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0%	27.83%	37.76%	40.03%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1,584.23	49,586.38	34,131.88	40,464.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7	59.37	14.04	109.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债，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公司2018年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

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徐旭东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7月-2024年7月
2	陈兴方	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024年7月
3	徐曦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024年7月
4	王民权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2024年7月
5	李圭峰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2024年7月
6	王伟良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2024年7月
7	丁忠豪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024年7月
8	张杰	男	监事	2021年7月-2024年7月
9	丁海平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7月-2024年7月
10	林国峰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024年7月

11	周小芬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024年7月
12	卢建波	男	财务负责人	2021年7月-2024年7月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徐旭东先生

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兴方女士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旭东先生配偶。陈兴方女士于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旭升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旭升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徐曦东先生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徐旭东先生弟弟。徐曦东先生于2001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旭升有限董事；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旭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王民权先生

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王民权先生2004年至今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曾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5）李圭峰先生

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李圭峰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曾任浙江联鑫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理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6）王伟良先生

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伟良先生于 1995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丁忠豪先生

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丁忠豪先生于 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旭升有限工程部职员、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监事、工程部副部长。

（2）张杰

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杰先生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春晓派出所巡特警；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碶中队执法队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后期基建管理科副主管，2019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监事。

（3）丁海平先生

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丁海平先生 2003 年至 2005 年 11 月，任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旭升有限模具部主管、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旭东先生

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1、董事会成员”。

(2) 陈兴方女士

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1、董事会成员”。

(3) 徐曦东先生

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1、董事会成员”。

(4) 林国峰先生

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林国峰先生于 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旭升有限负责技术研发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旭升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

(5) 周小芬女士

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周小芬女士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和财务总监、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卢建波先生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建波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旭升股份财务副总监，2018年1月至今担任旭升股份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徐旭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00,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通过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二名法人股东控制公司232,112,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3%。徐旭东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8.24%的股权。

除徐旭东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通过旭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旭成投资持有公司22,351,674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旭成投资中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曦东	492.69	33.29%
2	陈兴方	492.99	33.31%
3	林国峰	328.41	22.19%
4	周小芬	19.09	1.29%
5	卢建波	19.09	1.29%
6	丁海平	8.14	0.55%
7	丁忠豪	3.26	0.22%
8	丁昭珍	0.15	0.01%

注：陈兴方为徐旭东配偶，徐曦东为徐旭东弟弟，丁昭珍为徐曦东配偶。

此外，徐旭东之女徐若桐持有旭晟控股49.00%的股份，旭晟控股则持有公司129,983,13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丁海平还直接持有公司1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1	徐旭东	旭晟控股	执行董事
		旭日实业	董事
2	王民权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师
3	李圭峰	浙江理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4	王伟良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监事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已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旭晟控股	徐旭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旭日实业	徐旭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旭晟控股和旭日实业均为公司的股东，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四、在本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近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为徐旭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包括旭晟控股和旭日实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旭晟控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徐旭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旭日实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徐旭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5、其他主要关联方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旭成投资	1、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昭珍；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591； 4、主营业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公司 4.99% 股份的股东；徐曦东妻子丁昭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2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 2、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3、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王家溪口126-8号； 4、法定代表人为叶骅远； 5、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陈兴方妹妹陈玉方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陈兴方妹夫叶骅远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8年11月公司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债，债券期限为6年。该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为该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股东旭晟控股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次可转债债券余额为0，徐旭东及旭晟控股的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关联采购

2019年2月，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以5万元购入一台二手轿车。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所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可行、有效。”。

三、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审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拥有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且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以下几类独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9]0477 号、中汇会审[2020]0867 号及中汇会审[2021]09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下文中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525,339.13	688,262,979.32	368,412,708.54	695,502,88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100,316.67	768,361,657.53	-	495,838.36
应收票据	-	-	117,401.00	1,579,970.51
应收账款	582,594,867.64	421,774,271.14	183,263,762.54	248,631,968.89
应收款项融资	44,012,696.20	25,668,284.30	98,075.50	-
预付款项	8,092,073.46	11,957,855.87	8,150,447.13	7,279,913.11
其他应收款	12,481,257.57	18,589,751.39	13,105,761.73	16,262,844.79
存货	637,079,991.13	434,468,630.09	297,596,377.60	230,636,204.04
其他流动资产	53,515,716.70	19,426,949.94	12,234,054.73	61,791,474.58
流动资产合计	2,333,402,258.50	2,388,510,379.58	882,978,588.77	1,262,181,100.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5,541,548.20	988,297,960.66	746,204,555.09	649,755,447.11
在建工程	1,283,524,788.16	870,186,380.13	635,472,000.05	204,951,198.23
无形资产	365,653,891.31	268,341,019.16	213,106,369.93	121,595,655.58
长期待摊费用	725,844.02	220,258.56	433,725.56	530,83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820,097.12	76,494,090.20	18,734,592.09	170,646,22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266,168.81	2,203,539,708.71	1,613,951,242.72	1,147,479,359.87
资产总计	5,209,668,427.31	4,592,050,088.29	2,496,929,831.49	2,409,660,46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086,111.11	100,086,111.11	-	100,000,000.0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609,084,052.63	381,781,632.67	160,166,588.25	198,341,290.36
应付账款	570,907,443.69	513,985,239.64	219,872,084.39	191,551,561.47
预收款项	-	-	62,247,541.98	39,635,075.33
合同负债	91,533,427.19	91,138,390.58	-	-
应付职工薪酬	45,869,082.58	42,544,023.30	32,052,011.35	29,575,286.72
应交税费	34,245,515.25	32,401,826.76	20,849,886.44	8,964,081.13
其他应付款	5,976,014.27	3,549,670.09	175,298.24	1,009,805.89
其中：应付利息	-	-	-	287,1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79,952.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522,094.34	11,835,214.10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4,223,741.06	1,177,322,108.25	495,643,362.65	569,077,100.9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394,426,790.13	376,654,921.67
递延收益	65,657,653.28	69,224,428.94	43,422,854.31	17,789,03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82,876.88	18,525,699.23	10,754,781.05	1,018,53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40,530.16	87,750,128.17	448,604,425.49	395,462,490.14
负债合计	1,821,064,271.22	1,265,072,236.42	944,247,788.14	964,539,59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7,038,482.00	447,038,482.00	400,602,423.00	40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38,158,289.78	38,164,832.32
资本公积	1,809,107,287.52	1,809,107,287.52	385,166,880.06	385,09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41.78	140,616.84	105,117.99	-
专项储备	28,577,240.16	29,760,732.98	24,692,744.56	19,738,559.04
盈余公积	133,287,790.48	133,287,790.48	99,771,091.40	78,776,717.95
未分配利润	966,701,347.62	903,486,010.81	604,185,496.56	522,744,76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4,717,489.56	3,322,820,920.63	1,552,682,043.35	1,445,120,869.61
少数股东权益	3,886,666.53	4,156,931.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604,156.09	3,326,977,851.87	1,552,682,043.35	1,445,120,86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9,668,427.31	4,592,050,088.29	2,496,929,831.49	2,409,660,460.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1,445,122.52	1,627,502,741.28	1,097,198,584.99	1,095,594,106.32
其中：营业收入	1,211,445,122.52	1,627,502,741.28	1,097,198,584.99	1,095,594,106.32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962,750,696.67	1,260,521,963.56	866,594,615.95	759,006,707.53
其中：营业成本	855,009,593.74	1,092,558,189.88	724,071,658.42	661,215,171.56
税金及附加	3,449,327.17	7,768,746.03	4,595,314.17	9,325,099.03
销售费用	7,119,093.69	12,338,146.84	20,546,343.66	12,806,907.08
管理费用	34,310,942.31	69,950,032.09	60,994,016.43	41,477,980.75
研发费用	54,457,984.52	57,589,806.86	47,160,786.82	43,672,976.45
财务费用	8,403,755.24	20,317,041.86	9,226,496.45	-9,491,427.34
其中：利息费用	6,565,130.55	6,630,353.16	18,388,759.36	3,158,343.92
利息收入	3,411,573.08	8,124,902.22	7,288,406.09	5,113,721.98
加：其他收益	5,504,194.18	18,844,076.76	9,197,674.38	7,103,16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3,406.50	8,944,545.33	4,318,343.09	3,451,50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340.86	8,361,657.53	-	495,83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9,432.70	-12,632,808.56	3,537,481.6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0,421.11	-3,195,553.39	-6,990,991.75	-5,840,42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10.51	200,107.12	73,576.37	304,39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25,621.35	387,502,802.51	240,740,052.76	342,101,872.62
加：营业外收入	300,421.90	259,156.51	478,746.23	46,528.43
减：营业外支出	1,092,996.64	750,605.15	1,449,734.54	552,96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633,046.61	387,011,353.87	239,769,064.45	341,595,431.28
减：所得税费用	38,050,041.50	54,237,209.30	33,177,954.74	47,878,07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583,005.11	332,774,144.57	206,591,109.71	293,717,361.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583,005.11	332,774,144.57	206,591,109.71	293,717,361.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53,269.82	332,817,213.33	206,591,109.71	293,717,361.26
2.少数股东损益	-270,264.71	-43,068.7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135,275.06	35,498.85	105,117.99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447,730.05	332,809,643.42	206,696,227.70	293,717,36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17,994.76	332,852,712.18	206,696,227.70	293,717,36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64.71	-43,068.76	-	-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77	0.52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77	0.52	0.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553,840.24	1,459,445,610.30	1,279,431,138.03	1,077,325,77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66,837.80	102,850,762.34	116,800,690.06	90,379,29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030.70	55,880,621.82	41,435,944.84	28,569,5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131,708.74	1,618,176,994.46	1,437,667,772.93	1,196,274,66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299,404.42	832,833,402.35	709,588,444.35	556,571,23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50,061.99	210,687,070.49	179,650,075.51	143,861,92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24,970.71	43,104,752.97	17,054,247.25	57,166,49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7,671.60	47,495,304.92	45,558,387.29	46,633,36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922,108.72	1,134,120,530.73	951,851,154.40	804,233,0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9,600.02	484,056,463.73	485,816,618.53	392,041,63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000,000.00	700,000,000.00	470,000,000.00	4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3,406.50	8,944,545.33	5,963,602.72	4,224,13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532,000.00	185,000.00	52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4,650,287.50	6,000,000.00	6,460,847.49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967,406.50	714,126,832.83	482,148,602.72	501,213,98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405,722.77	542,085,080.90	662,395,588.61	505,755,69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000,000.00	1,460,000,000.00	110,000,000.00	7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405,722.77	2,002,085,080.90	778,395,588.61	1,215,755,69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8,316.27	-1,287,958,248.07	-296,246,985.89	-714,541,70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1,719,587.4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3,738,755.56	-	15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62,091.68	93,832,775.7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62,091.68	1,479,291,118.76	-	56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6,250,755.56	100,000,000.00	5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05,155.24	1,832,958.34	108,669,872.00	41,387,55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62,300.00	96,162,334.69	1,145,462.76	53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67,455.24	344,246,048.59	209,815,334.76	95,026,55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5,363.56	1,135,045,070.17	-209,815,334.76	472,073,44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575.99	-10,871,720.52	616,107.33	4,640,29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84,655.80	320,271,565.31	-19,629,594.79	154,213,67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644,857.02	365,373,291.71	385,002,886.50	230,789,21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60,201.22	685,644,857.02	365,373,291.71	385,002,886.5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7,038,482.00	-	1,809,107,287.52	140,616.84	29,760,732.98	133,287,790.48	903,486,010.81	4,156,931.24	3,326,977,851.87
二、本期期初余额	447,038,482.00	-	1,809,107,287.52	140,616.84	29,760,732.98	133,287,790.48	903,486,010.81	4,156,931.24	3,326,977,8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5,275.06	-1,183,492.82	-	63,215,336.81	-270,264.71	61,626,30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275.06	-	-	210,853,269.82	-270,264.71	210,447,73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47,637,933.01	-	-147,637,933.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7,637,933.01	-	-147,637,933.0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183,492.82	-	-	-	-1,183,492.82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1,183,492.82	-	-	-	1,183,492.82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7,038,482.00	-	1,809,107,287.52	5,341.78	28,577,240.16	133,287,790.48	966,701,347.62	3,886,666.53	3,388,604,156.09

(2)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602,423.00	38,158,289.78	385,166,880.06	105,117.99	24,692,744.56	99,771,091.40	604,185,496.56	-	1,552,682,043.35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602,423.00	38,158,289.78	385,166,880.06	105,117.99	24,692,744.56	99,771,091.40	604,185,496.56	-	1,552,682,04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36,059.00	-38,158,289.78	1,423,940,407.46	35,498.85	5,067,988.42	33,516,699.08	299,300,514.25	4,156,931.24	1,774,295,80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498.85	-	-	332,817,213.33	-	332,852,71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36,059.00	-38,158,289.78	1,423,940,407.46	-	-	-	-	4,156,931.24	1,436,375,107.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35,686.00	-	1,004,529,405.67	-	-	-	-	4,156,931.24	1,041,022,022.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00,373.00	-38,158,289.78	419,411,001.79	-	-	-	-	-	395,353,085.01
（三）利润分配	-	-	-	-	-	33,516,699.08	-33,516,699.0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516,699.08	-33,516,699.08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5,067,988.42	-	-	-	5,067,988.42
1、本期提取	-	-	-	-	7,405,005.49	-	-	-	7,405,005.49
2、本期使用	-	-	-	-	2,337,017.07	-	-	-	2,337,017.07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7,038,482.00	-	1,809,107,287.52	140,616.84	29,760,732.98	133,287,790.48	903,486,010.81	4,156,931.24	3,326,977,851.87

(3)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600,000.00	38,164,832.32	385,096,000.00	-	19,738,559.04	78,776,717.95	522,744,760.30	-	1,445,120,869.61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600,000.00	38,164,832.32	385,096,000.00	-	19,738,559.04	78,776,717.95	522,744,760.30	-	1,445,120,8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3.00	-6,542.54	70,880.06	105,117.99	4,954,185.52	20,994,373.45	81,440,736.26	-	107,561,17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117.99	-	-	206,591,109.71	-	206,696,22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3.00	-6,542.54	70,880.06	-	-	-	-	-	66,760.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23.00	-6,542.54	70,880.06	-	-	-	-	-	66,760.52
（三）利润分配	-	-	-	-	-	20,994,373.45	-125,150,373.45	-	-104,15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994,373.45	-20,994,373.45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04,156,000.00	-	-104,156,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954,185.52	-	-	-	4,954,185.52
1、本期提取	-	-	-	-	6,344,936.03	-	-	-	6,344,936.03
2、本期使用	-	-	-	-	1,390,750.51	-	-	-	1,390,750.51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02,423.00	38,158,289.78	385,166,880.06	105,117.99	24,692,744.56	99,771,091.40	604,185,496.56	-	1,552,682,043.35

(4)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600,000.00	-	385,096,000.00	-	15,096,944.20	49,408,145.11	298,455,971.88	-	1,148,657,061.19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600,000.00	-	385,096,000.00	-	15,096,944.20	49,408,145.11	298,455,971.88	-	1,148,657,06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164,832.32	-	-	4,641,614.84	29,368,572.84	224,288,788.42	-	296,463,80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3,717,361.26	-	293,717,36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164,832.32	-	-	-	-	-	-	38,164,832.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8,164,832.32	-	-	-	-	-	-	38,164,832.32
（三）利润分配	-	-	-	-	-	29,368,572.84	-69,428,572.84	-	-40,0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368,572.84	-29,368,572.84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0,060,000.00	-	-40,0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641,614.84	-	-	-	4,641,614.84
1、本期提取	-	-	-	-	6,341,856.93	-	-	-	6,341,856.93
2、本期使用	-	-	-	-	1,700,242.09	-	-	-	1,700,242.09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00,000.00	38,164,832.32	385,096,000.00	-	19,738,559.04	78,776,717.95	522,744,760.30	-	1,445,120,869.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889,593.04	679,295,617.10	365,719,730.56	694,671,28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100,316.67	768,361,657.53	-	495,838.36
应收票据	-	-	117,401.00	1,579,970.51
应收账款	582,594,867.64	421,774,271.14	183,263,762.54	248,631,968.89
应收款项融资	44,012,696.20	25,668,284.30	98,075.50	-
预付款项	7,226,065.85	12,126,655.87	9,012,188.91	7,279,913.11
其他应收款	12,426,566.46	18,515,380.10	13,057,262.63	16,262,844.79
存货	636,600,066.24	433,878,141.15	297,596,377.60	230,636,204.04
其他流动资产	52,122,665.54	18,680,509.69	11,780,949.84	61,790,042.51
流动资产合计	2,310,972,837.64	2,378,300,516.88	880,645,748.58	1,261,348,066.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190,353.00	31,190,353.00	5,390,353.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034,856,933.40	988,163,502.55	746,101,705.84	649,755,447.11
在建工程	1,272,820,670.22	869,283,725.26	635,472,000.05	204,951,198.23
无形资产	365,653,891.31	268,341,019.16	213,106,369.93	121,595,655.58
长期待摊费用	690,833.15	166,833.17	348,833.21	530,83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200,636.46	76,494,090.20	18,734,592.09	170,646,22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413,317.54	2,233,639,523.34	1,619,153,854.12	1,148,479,359.87
资产总计	5,206,386,155.18	4,611,940,040.22	2,499,799,602.70	2,409,827,42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6,111.11	100,086,111.11	-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897,837,494.02	335,226,058.00	160,166,588.25	198,341,290.36
应付账款	399,418,388.65	478,203,014.99	219,755,184.36	191,764,421.97
预收款项	-	-	62,247,541.98	39,635,075.33
合同负债	91,533,427.19	91,138,390.58	-	-
应付职工薪酬	45,789,703.02	42,280,002.07	31,933,180.98	29,575,286.72
应交税费	34,159,205.98	32,368,403.59	20,805,723.99	8,948,503.81
其他应付款	134,783,950.68	104,700,329.14	107,773.10	1,009,805.89
其中：应付利息	-	-	-	287,1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79,952.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522,094.34	11,835,214.10	-	-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715,130,374.99	1,195,837,523.58	495,295,944.66	569,274,384.0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394,426,790.13	376,654,921.67
递延收益	65,657,653.28	69,224,428.94	43,422,854.31	17,789,03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82,876.88	18,525,699.23	10,754,781.05	1,018,53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40,530.16	87,750,128.17	448,604,425.49	395,462,490.14
负债合计	1,811,970,905.15	1,283,587,651.75	943,900,370.15	964,736,87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7,038,482.00	447,038,482.00	400,602,423.00	40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38,158,289.78	38,164,832.32
资本公积	1,809,107,287.52	1,809,107,287.52	385,166,880.06	385,09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8,577,240.16	29,760,732.98	24,692,744.56	19,738,559.04
盈余公积	133,287,790.48	133,287,790.48	99,771,091.40	78,776,717.95
未分配利润	976,404,449.87	909,158,095.49	607,507,803.75	522,714,44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415,250.03	3,328,352,388.47	1,555,899,232.55	1,445,090,55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6,386,155.18	4,611,940,040.22	2,499,799,602.70	2,409,827,426.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1,445,122.52	1,627,502,741.28	1,097,198,584.99	1,095,594,106.32
减：营业成本	853,395,565.35	1,092,106,743.63	724,071,658.42	661,215,171.56
税金及附加	3,359,583.77	7,668,868.13	4,471,188.91	9,312,640.33
销售费用	9,433,571.82	12,741,097.70	20,334,279.69	12,806,907.08
管理费用	31,856,180.70	67,010,644.57	57,991,121.14	41,477,093.96
研发费用	56,889,984.52	58,852,817.90	47,160,786.82	43,672,976.45
财务费用	3,451,605.18	18,811,822.51	9,223,477.73	-9,443,344.52
其中：利息费用	1,567,222.23	5,126,365.61	18,388,759.36	3,158,343.92
利息收入	3,340,376.16	8,079,727.24	7,284,991.36	5,065,389.31
加：其他收益	5,442,478.74	18,844,076.76	9,197,674.38	7,103,16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3,406.50	8,191,312.00	4,318,343.09	3,451,50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340.86	8,361,657.53	-	495,83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0,638.49	-12,628,702.40	3,540,086.85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960,421.11	-3,195,553.39	-6,990,991.75	-5,840,423.7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5,210.51	200,107.12	81,407.77	304,392.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726,905.45	390,083,644.46	244,092,592.62	342,067,135.29
加: 营业外收入	300,420.08	70,555.66	478,466.23	46,264.28
减: 营业外支出	1,092,996.64	750,000.00	1,449,378.21	552,96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934,328.89	389,404,200.12	243,121,680.64	341,560,429.80
减: 所得税费用	38,050,041.50	54,237,209.30	33,177,946.16	47,874,70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84,287.39	335,166,990.82	209,943,734.48	293,685,728.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4,884,287.39	335,166,990.82	209,943,734.48	293,685,728.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884,287.39	335,166,990.82	209,943,734.48	293,685,728.40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884,287.39	335,166,990.82	209,943,734.48	293,685,7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884,287.39	335,166,990.82	209,943,734.48	293,685,72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553,840.24	1,459,445,610.30	1,234,120,503.90	1,077,325,77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66,837.80	102,850,751.24	116,800,690.06	90,379,29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453.28	55,647,226.08	41,369,195.12	28,521,267.02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968,131.32	1,617,943,587.62	1,392,290,389.08	1,196,226,32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498,139.48	913,273,766.86	665,452,170.71	556,358,37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35,180.86	206,884,788.12	177,703,589.57	143,861,92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7,025.95	43,008,428.49	16,472,615.76	57,166,24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8,360.37	48,377,688.21	44,422,955.71	46,629,74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098,706.66	1,211,544,671.68	904,051,331.75	804,016,29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69,424.66	406,398,915.94	488,239,057.33	392,210,03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000,000.00	670,000,000.00	470,000,000.00	4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3,406.50	8,191,312.00	5,963,602.72	4,224,13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	532,000.00	185,000.00	52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4,650,287.50	6,000,000.00	106,460,84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967,406.50	683,373,599.50	482,148,602.72	601,213,98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508,273.02	541,128,959.46	662,182,932.07	505,755,69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000,000.00	1,455,800,000.00	114,390,353.00	7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6,001,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508,273.02	1,996,928,959.46	782,574,285.07	1,316,755,69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40,866.52	-1,313,555,359.96	-300,425,682.35	-715,541,70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7,519,587.4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5,000,000.00	-	15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41,158.36	601,768,550.0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255,441,158.36	1,904,288,137.49	-	567,100,000.00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7,512,000.00	100,000,000.00	5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05,155.24	1,832,958.34	108,669,872.00	41,387,55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32,300.00	501,862,334.69	1,145,462.76	53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837,455.24	671,207,293.03	209,815,334.76	95,026,55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96,296.88	1,233,080,844.46	-209,815,334.76	472,073,44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00.93	-10,907,219.37	510,989.34	4,640,29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83,039.67	315,017,181.07	-21,490,970.44	153,382,07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97,494.80	362,680,313.73	384,171,284.17	230,789,21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514,455.13	677,697,494.80	362,680,313.73	384,171,284.1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7,038,482.00	-	1,809,107,287.52	-	29,760,732.98	133,287,790.48	909,158,095.49	3,328,352,388.47
二、本期期初余额	447,038,482.00	-	1,809,107,287.52	-	29,760,732.98	133,287,790.48	909,158,095.49	3,328,352,3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83,492.82	-	67,246,354.38	66,062,86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4,884,287.39	214,884,287.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47,637,933.01	-147,637,933.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7,637,933.01	-147,637,933.0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183,492.82	-	-	-1,183,492.82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1,183,492.82	-	-	1,183,492.82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7,038,482.00	-	1,809,107,287.52	-	28,577,240.16	133,287,790.48	976,404,449.87	3,394,415,250.03

(2)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602,423.00	38,158,289.78	385,166,880.06	-	24,692,744.56	99,771,091.40	607,507,803.75	1,555,899,232.55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602,423.00	38,158,289.78	385,166,880.06	-	24,692,744.56	99,771,091.40	607,507,803.75	1,555,899,23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436,059.00	-38,158,289.78	1,423,940,407.46	-	5,067,988.42	33,516,699.08	301,650,291.74	1,772,453,15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5,166,990.82	335,166,99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6,436,059.00	-38,158,289.78	1,423,940,407.46	-	-	-	-	1,432,218,176.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35,686.00	-	1,004,529,405.67	-	-	-	-	1,036,865,091.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14,100,373.00	-38,158,289.78	419,411,001.79	-	-	-	-	395,353,085.01
(三) 利润分配	-	-	-	-	-	33,516,699.08	-33,516,699.0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516,699.08	-33,516,699.0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5,067,988.42	-	-	5,067,988.42
1、本期提取	-	-	-	-	7,405,005.49	-	-	7,405,005.49
2、本期使用	-	-	-	-	2,337,017.07	-	-	2,337,017.07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7,038,482.00	-	1,809,107,287.52	-	29,760,732.98	133,287,790.48	909,158,095.49	3,328,352,388.47

(3)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600,000.00	38,164,832.32	385,096,000.00	-	19,738,559.04	78,776,717.95	522,714,442.72	1,445,090,552.03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600,000.00	38,164,832.32	385,096,000.00	-	19,738,559.04	78,776,717.95	522,714,442.72	1,445,090,55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23.00	-6,542.54	70,880.06	-	4,954,185.52	20,994,373.45	84,793,361.03	110,808,68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9,943,734.48	209,943,73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423.00	-6,542.54	70,880.06	-	-	-	-	66,760.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2,423.00	-6,542.54	70,880.06	-	-	-	-	66,760.52
(三) 利润分配	-	-	-	-	-	20,994,373.45	-125,150,373.45	-104,15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994,373.45	-20,994,373.4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04,156,000.00	-104,156,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954,185.52	-	-	4,954,185.52
1、本期提取	-	-	-	-	6,344,936.03	-	-	6,344,936.03
2、本期使用	-	-	-	-	1,390,750.51	-	-	1,390,750.51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02,423.00	38,158,289.78	385,166,880.06	-	24,692,744.56	99,771,091.40	607,507,803.75	1,555,899,232.55

(4)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600,000.00	-	385,096,000.00	-	15,096,944.20	49,408,145.11	298,457,287.16	1,148,658,376.47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600,000.00	-	385,096,000.00	-	15,096,944.20	49,408,145.11	298,457,287.16	1,148,658,37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8,164,832.32	-	-	4,641,614.84	29,368,572.84	224,257,155.56	296,432,17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3,685,728.40	293,685,728.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38,164,832.32	-	-	-	-	-	38,164,832.3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8,164,832.32	-	-	-	-	-	38,164,832.32
(三) 利润分配	-	-	-	-	-	29,368,572.84	-69,428,572.84	-40,0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368,572.84	-29,368,572.8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0,060,000.00	-40,06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641,614.84	-	-	4,641,614.84
1、本期提取	-	-	-	-	6,341,856.93	-	-	6,341,856.93
2、本期使用	-	-	-	-	1,700,242.09	-	-	1,700,242.09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00,000.00	38,164,832.32	385,096,000.00	-	19,738,559.04	78,776,717.95	522,714,442.72	1,445,090,552.0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控股子公司

（三）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全资子公司
株式会社旭昇技研	增加	新设全资子公司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GmbH	增加	新设全资子公司
Xusheng America Auto Technology Co.,Ltd	增加	新设全资子公司

（四）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2.03	1.78	2.22
速动比率（倍）	0.98	1.66	1.18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96%	27.55%	37.82%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0%	27.83%	37.76%	40.0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2	5.38	5.08	5.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9	2.98	2.74	3.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46	0.45	0.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7	59.37	14.04	109.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股）	0.17	1.08	1.21	0.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72	-0.05	0.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0%	3.54%	4.30%	3.99%
--------------	-------	-------	-------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2021年1-6月的周转率指标经年化。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44	0.4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3%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70	0.7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4%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49	0.49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5%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6%	0.71	0.7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210.51	200,107.12	73,576.37	304,39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3,853.05	18,844,076.76	9,197,674.38	7,123,163.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33,406.50	8,944,545.33	4,318,343.09	4,476,472.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95,838.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1,340.86	8,361,657.5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233.61	-491,448.64	-970,988.31	-526,441.34
小计	14,608,474.57	35,858,938.10	12,618,605.53	11,873,425.63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00,511.63	5,481,344.20	1,933,826.41	1,788,618.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07,962.94	30,377,593.90	10,684,779.12	10,084,807.0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407,962.94	30,377,593.90	10,684,779.12	10,084,80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3,340.23	44.79%	238,851.04	52.01%	88,297.86	35.36%	126,218.11	52.38%
非流动资产	287,626.62	55.21%	220,353.97	47.99%	161,395.12	64.64%	114,747.94	47.62%
合计	520,966.84	100.00%	459,205.01	100.00%	249,692.98	100.00%	240,96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0,966.05 万元、249,692.98 万元、459,205.01 万元和 520,966.84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逐期增加，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0,952.53	30.41%	68,826.30	28.82%	36,841.27	41.72%	69,550.29	5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10.03	12.26%	76,836.17	32.17%	-	-	49.58	0.04%
应收票据	-	-	-	-	11.74	0.01%	158.00	0.13%
应收账款	58,259.49	24.97%	42,177.43	17.66%	18,326.38	20.76%	24,863.20	19.70%
应收款项融资	4,401.27	1.89%	2,566.83	1.07%	9.81	0.01%	-	-
预付款项	809.21	0.35%	1,195.79	0.50%	815.04	0.92%	727.99	0.58%
其他应收款	1,248.13	0.53%	1,858.98	0.78%	1,310.58	1.48%	1,626.28	1.29%
存货	63,708.00	27.30%	43,446.86	18.19%	29,759.64	33.70%	23,063.62	18.27%
其他流动资产	5,351.57	2.29%	1,942.69	0.81%	1,223.41	1.39%	6,179.15	4.90%
合计	233,340.23	100.00%	238,851.04	100.00%	88,297.86	100.00%	126,21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218.11 万元、88,297.86 万元、238,851.04 万元和 233,340.23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

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1%、96.18%、96.83%和 94.9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55,784.39	68,723.70	36,837.77	38,497.79
库存现金	0.91	0.59	3.50	2.50
其他货币资金	15,167.23	102.00	-	31,050.00
合计	70,952.53	68,826.30	36,841.27	69,550.29

注：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31,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包含 14,858.23 万元质押定期存款以及 309.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9,550.29 万元、36,841.27 万元、68,826.30 万元和 70,95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10%、41.72%、28.82%和 30.41%。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2,709.02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 11 月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逐步投入项目建设，因而 2019 年末货币资金相对于 2018 年减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85.0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规模有所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126.23 万元，变动较小。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9.58 万元、0 万元、76,836.17 万元和 28,61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32.17%和 12.26%。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未到期的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变动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259.49	42,177.43	18,326.38	24,863.20
营业收入	121,144.51	162,750.27	109,719.86	109,559.4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5.65	67.84	71.85	69.66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3.20 万元、18,326.38 万元、42,177.43 万元和 58,259.49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在 70 天上下，基本稳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2-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1,159.02	99.66%	3,057.95	5.00%	58,101.07
1-2 年	84.26	0.14%	8.43	10.00%	75.84
2-3 年	105.71	0.17%	31.71	30.00%	73.99
3-4 年	16.90	0.03%	8.45	50.00%	8.45
4-5 年	0.69	0.00%	0.55	80.00%	0.14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61,366.58	100.00%	3,107.09	5.06%	58,259.49
账龄	2020-12-31				
	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4,211.96	99.55%	2,210.60	5.00%	42,001.36
1-2 年	179.38	0.40%	17.94	10.00%	161.44
2-3 年	19.15	0.04%	5.75	30.03%	13.40
3-4 年	2.15	0.00%	1.08	50.23%	1.07
4-5 年	0.69	0.00%	0.55	79.71%	0.14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44,413.34	100.00%	2,235.91	5.03%	42,177.43

账龄	2019-12-31				
	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9,267.15	99.84%	963.36	5.00%	18,303.79
1-2年	19.17	0.10%	1.92	10.02%	17.25
2-3年	4.74	0.02%	1.42	29.96%	3.32
3-4年	2.20	0.01%	1.10	50.00%	1.10
4-5年	4.55	0.02%	3.64	80.00%	0.91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9,297.81	100.00%	971.43	5.03%	18,326.38
账龄	2018-12-31				
	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158.67	99.87%	1,307.93	5.00%	24,850.74
1-2年	6.07	0.02%	0.61	10.05%	5.46
2-3年	2.72	0.01%	0.82	30.15%	1.90
3-4年	8.20	0.03%	4.10	50.00%	4.10
4-5年	4.93	0.02%	3.94	79.92%	0.99
5年以上	12.97	0.05%	12.97	-	-
合计	26,193.56	100.00%	1,330.37	5.08%	24,86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3,532.47	676.62	1年以内	22.05
2	上海奉贤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9,327.24	466.36	1年以内	15.20
3	Tesla, Inc.	8,827.48	441.37	1年以内	14.38
4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3,556.75	177.84	1年以内	5.80
5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80.21	164.01	1年以内	5.35

(4)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866.09	17.06%	8,750.77	20.14%	3,309.20	11.12%	2,976.58	12.91%
在产品	32,838.89	51.55%	21,255.40	48.92%	13,019.39	43.75%	10,607.61	45.99%
库存商品	11,302.60	17.74%	8,890.93	20.46%	10,561.33	35.49%	8,297.29	35.98%
发出商品	8,700.42	13.66%	4,549.76	10.47%	2,869.71	9.64%	1,182.14	5.13%
合计	63,708.00	100.00%	43,446.86	100.00%	29,759.64	100.00%	23,06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63.62 万元、29,759.64 万元、43,446.86 万元和 63,708.00 万元，逐期增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63,708.00	43,446.86	29,759.64	23,063.62
营业成本	85,500.96	109,255.82	72,407.17	66,121.52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 成本比例	37.26%	39.77%	41.10%	34.88%

注：2021 年 1-6 月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696.02 万元，增幅 29.03%，占营业成本比例增加 6.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按照订单需求量进行备货和生产，公司 2020 年初需交货的产品规模相对增加，使得公司 2019 年末整体存货规模有所提升。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87.22 万元，增幅 45.99%，主要是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成本规模亦较上年度增加 50.89%，与存货整体规模增长趋势基本匹配。2020 年，公司存货价值相对于营业成本的比重与 2019 年水平基本相当。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0,261.14 万元，增幅 46.64%，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扩大，相应存货需求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对于营业成本的比重与 2020 年水平基本相当。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期初金额	538.66	724.24	191.02	99.55
本期计提	596.04	319.56	699.10	164.24
本期转回或转销	335.50	505.13	165.88	72.77
期末金额	799.20	538.66	724.24	191.02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1.25%	1.22%	2.38%	0.82%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91.02 万元、724.24 万元、538.66 和 799.2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2.38%、1.22% 和 1.25%。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以使公司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年存货周转次数保持在 3 次上下，运营效率良好，符合行业特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26.28 万元、1,310.58 万元、1,858.98 万元和 1,248.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48%、0.78% 和 0.53%，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79.15 万元、1,223.41 万元、1,942.69 万元和 5,35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1.39%、0.81% 和 2.2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合作款等。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原持有的保本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408.88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较上期末增加 3,281.24 万元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3,554.15	36.00%	98,829.80	44.85%	74,620.46	46.23%	64,975.54	56.62%
在建工程	128,352.48	44.62%	87,018.64	39.49%	63,547.20	39.37%	20,495.12	17.86%
无形资产	36,565.39	12.71%	26,834.10	12.18%	21,310.64	13.20%	12,159.57	10.60%
长期待摊费用	72.58	0.03%	22.03	0.01%	43.37	0.03%	53.08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82.01	6.63%	7,649.41	3.47%	1,873.46	1.16%	17,064.62	14.87%
合计	287,626.62	100.00%	220,353.97	100.00%	161,395.12	100.00%	114,74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14,747.94 万元、161,395.12 万元、220,353.97 万元和 287,626.6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8%、98.81%、96.52%和 93.3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75.54 万元、74,620.46 万元、98,829.80 万元和 103,55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62%、46.23%、44.85%和 36.0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3,010.45	29,864.36	18,995.21	18,032.04
机器设备	68,808.78	67,431.67	54,036.47	45,382.61
运输工具	1,257.82	1,008.70	866.13	88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10	525.07	722.65	674.36
合计	103,554.15	98,829.80	74,620.46	64,975.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逐期增加，主要是生产用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相匹配。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95.12 万元、63,547.20 万元、87,018.64 万元和 128,352.4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6%、39.37%、39.49%和 4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备安装工程	107,761.18	72,535.10	48,325.97	13,804.95
六厂厂房建造工程	-	2,890.50	12,462.40	6,690.17
五厂厂房建造工程	18,011.10	11,518.32	2,758.83	-
七厂厂房建造工程	2,580.20	74.71	-	-
合计	128,352.48	87,018.64	63,547.20	20,49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逐期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扩张，生产用厂房及设备安装需求增加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59.57 万元、21,310.64 万元、26,834.10 万元和 36,565.3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0%、13.20%、12.18%和 12.71%。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和经营建设需要，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增加，使得无形资产规模逐期增加。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18,467.31	96.78%	5,786.94	75.65%	1,415.95	75.58%	12,379.54	72.55%
预付软件款	-	-	221.98	2.90%	249.04	13.29%	65.12	0.38%
预付工程款	614.70	3.22%	1,640.49	21.45%	208.48	11.13%	157.55	0.92%
预付土地款	-	-	-	-	-	-	4,462.42	26.15%
合计	19,082.01	100.00%	7,649.41	100.00%	1,873.46	100.00%	17,06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64.62 万元、1,873.46 万元、7,649.41 万元和 19,082.01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等。

(二) 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2,422.37	94.68%	117,732.21	93.06%	49,564.34	52.49%	56,907.71	59.00%
非流动负债	9,684.05	5.32%	8,775.01	6.94%	44,860.44	47.51%	39,546.25	41.00%
合计	182,106.43	100.00%	126,507.22	100.00%	94,424.78	100.00%	96,453.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6,453.96 万元、94,424.78 万元、126,507.22 万元和 182,106.43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规模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整体营收及经营规模持续增加，相应的经营负债规模增加。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508.61	20.59%	10,008.61	8.50%	-	-	10,000.00	17.57%
应付票据	60,908.41	35.33%	38,178.16	32.43%	16,016.66	32.31%	19,834.13	34.85%
应付账款	57,090.74	33.11%	51,398.52	43.66%	21,987.21	44.36%	19,155.16	33.66%
预收款项	-	-	-	-	6,224.75	12.56%	3,963.51	6.96%
合同负债	9,153.34	5.31%	9,113.84	7.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86.91	2.66%	4,254.40	3.61%	3,205.20	6.47%	2,957.53	5.20%
应交税费	3,424.55	1.99%	3,240.18	2.75%	2,084.99	4.21%	896.41	1.58%
其他应付款	597.60	0.35%	354.97	0.30%	17.53	0.04%	100.98	0.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28.72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8.00	0.06%	-	-
其他流动负债	1,152.21	0.67%	1,183.52	1.01%	-	-	-	-
合计	172,422.37	100.00%	117,732.21	100.00%	49,564.34	100.00%	56,90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6,907.71 万元、49,564.34 万元、117,732.21 万元和 172,422.3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05%、89.23%、92.33%和 94.34%。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0 万元、10,008.61 万元和 35,508.6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而借入的抵押借款和票据贴现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8,989.29 万元、38,003.87 万元、89,576.68 万元和 117,999.15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材料采购、设备及工程支出等增加。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963.51 万元和 6,224.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6% 和 12.56%。公司预收款项为少量预收客户货款。2020 年，由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项科目核算内容调至合同负债等科目列报，因此，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113.84 万元和 9,153.34 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	-	-	-	39,442.68	87.92%	37,665.49	95.24%
递延收益	6,565.77	67.80%	6,922.44	78.89%	4,342.29	9.68%	1,778.90	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8.29	32.20%	1,852.57	21.11%	1,075.48	2.40%	101.85	0.26%
合计	9,684.05	100.00%	8,775.01	100.00%	44,860.44	100.00%	39,54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546.25 万元、44,860.44 万元、8,775.01 万元和 9,684.05 万元。

（1）应付债券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7,665.49 万元和 39,442.68 万元，系因公司 2018 年 11 月发行可转债而产生。2020 年公司该可转债已大部

分转股，少量剩余部分公司已赎回，因而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778.90 万元、4,342.29 万元、6,922.44 万元和 6,565.77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2.03	1.78	2.22
速动比率（倍）	0.98	1.66	1.18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96%	27.55%	37.82%	4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0%	27.83%	37.76%	40.03%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84.23	49,586.38	34,131.88	40,464.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7	59.37	14.04	109.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3%、37.82%、27.55% 和 34.96%，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1.78、2.03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81、1.18、1.66 和 0.98，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公司前次可转债及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的影响，而呈现波动。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广东鸿图	35.76%	39.38%	40.85%	42.37%
	文灿股份	52.29%	53.92%	42.31%	29.1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爱柯迪	24.62%	21.38%	22.27%	20.08%
	C36 同行业中位数	41.72%	42.25%	44.02%	42.49%
	旭升股份	34.96%	27.55%	37.82%	40.03%
流动比率（倍）	广东鸿图	1.37	1.16	1.17	1.27
	文灿股份	1.22	1.18	2.37	1.93
	爱柯迪	3.94	5.26	5.03	5.28
	C36 同行业中位数	1.51	1.51	1.49	1.50
	旭升股份	1.35	2.03	1.78	2.22
速动比率（倍）	广东鸿图	0.99	0.86	0.88	1.00
	文灿股份	0.94	0.95	2.11	1.56
	爱柯迪	3.19	4.53	4.34	4.40
	C36 同行业中位数	1.16	1.13	1.18	1.16
	旭升股份	0.98	1.66	1.18	1.81

注：C36 同行业中位数系包含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C36 汽车制造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C36 同行业公司中位数且低于广东鸿图和文灿股份等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2	5.38	5.08	5.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9	2.98	2.74	3.58

注：2021 年 1-6 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4、5.08、5.38 和 4.8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8、2.74、2.98 和 3.19，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较好，存货营运效率良好，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广东鸿图	4.28	3.51	3.53	3.75
	文灿股份	5.06	4.54	4.33	4.56
	爱柯迪	4.22	3.68	4.17	4.31
	C36 同行业中位数	4.44	4.00	3.95	4.28
	旭升股份	4.82	5.38	5.08	5.24
存货周转率 (次)	广东鸿图	5.21	5.02	5.41	5.81
	文灿股份	7.53	6.49	6.10	6.87
	爱柯迪	4.05	3.98	3.80	3.98
	C36 同行业中位数	4.12	3.86	3.95	4.23
	旭升股份	3.19	2.98	2.74	3.58

注：C36 同行业中位数系包含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C36 汽车制造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2021 年 1-6 月周转率数据经年化。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中位数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系以销定产，存货周转水平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销售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中位数趋势基本一致。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金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余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0	576.57	28,576.57
远期外汇合约	-	33.46	33.46
合计	28,000.00	610.03	28,610.0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 28,576.57 万元和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6 万元。

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417.95	99.40%	161,792.91	99.41%	108,925.26	99.28%	108,782.79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726.57	0.60%	957.36	0.59%	794.60	0.72%	776.63	0.71%
合计	121,144.51	100.00%	162,750.27	100.00%	109,719.86	100.00%	109,55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782.79 万元、108,925.26 万元、161,792.91 万元和 120,41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28%、99.41% 和 99.4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105,446.37	87.57%	142,723.02	88.21%	90,714.20	83.28%	86,835.73	79.82%
工业类	7,456.76	6.19%	12,311.09	7.61%	11,171.52	10.26%	14,223.52	13.08%
模具类	6,193.44	5.14%	4,930.00	3.05%	5,473.46	5.02%	5,609.21	5.16%
其他类	1,321.37	1.10%	1,828.80	1.13%	1,566.08	1.44%	2,114.33	1.94%
合计	120,417.95	100.00%	161,792.91	100.00%	108,925.26	100.00%	108,78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为主，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2%、83.28%、88.21% 和 87.57%。

公司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均应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产能的及时填补，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收入规模同比分别增加52,008.82万元和49,020.46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57.33%和86.88%，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汽车类的主要客户由原先的特斯拉，逐步拓展至全球知名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采埃孚、全球知名高端全地形越野车企业北极星（Polaris）、中国知名的SUV及皮卡车企长城汽车、全球知名动力电池供应商宁德时代等，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注入了新动力。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59,350.32	49.29%	103,114.61	63.73%	83,718.65	76.86%	87,058.82	80.03%
内销	61,067.63	50.71%	58,678.30	36.27%	25,206.61	23.14%	21,723.96	19.97%
合计	120,417.95	100.00%	161,792.91	100.00%	108,925.26	100.00%	108,78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87,058.82万元、83,718.65万元、103,114.61万元和59,350.32万元，占比分别为80.03%、76.86%、63.73%和49.29%；内销收入分别为21,723.96万元、25,206.61万元、58,678.30万元和61,067.63万元，占比分别为19.97%、23.14%、36.27%和50.7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重逐期下降，主要是公司向国内客户的销售规模逐期增加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5,446.71	99.94%	109,201.16	99.95%	72,399.27	99.99%	66,118.5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4.25	0.06%	54.66	0.05%	7.89	0.01%	2.95	0.00%
合计	85,500.96	100.00%	109,255.82	100.00%	72,407.17	100.00%	66,121.5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6,118.57万元、72,399.27万元、109,201.16万元和85,446.7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99.95%和99.94%。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76,158.87	89.13%	95,980.98	87.89%	60,583.98	83.68%	50,719.56	76.71%
工业类	5,279.53	6.18%	9,182.50	8.41%	8,311.50	11.48%	11,027.52	16.68%
模具类	3,028.26	3.54%	2,772.51	2.54%	2,625.39	3.63%	2,950.23	4.46%
其他类	980.05	1.15%	1,265.17	1.16%	878.39	1.21%	1,421.26	2.15%
合计	85,446.71	100.00%	109,201.16	100.00%	72,399.27	100.00%	66,118.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成本。报告期各期，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0,719.56万元、60,583.98万元、95,980.98万元和76,158.8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71%、83.68%、87.89%和89.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4,971.24	98.11%	52,591.75	98.31%	36,525.99	97.89%	42,664.22	98.2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毛利	672.31	1.89%	902.70	1.69%	786.71	2.11%	773.67	1.78%
合计	35,643.55	100.00%	53,494.46	100.00%	37,312.69	100.00%	43,43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3,437.89 万元、37,312.69 万元、53,494.46 万元和 35,643.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2,664.22 万元、36,525.99 万元、52,591.75 万元和 34,971.24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22%、97.89%、98.31%和 98.11%，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29,287.50	83.75%	46,742.04	88.88%	30,130.22	82.49%	36,116.17	84.65%
工业类	2,177.24	6.23%	3,128.59	5.95%	2,860.02	7.83%	3,196.00	7.49%
模具类	3,165.19	9.05%	2,157.50	4.10%	2,848.07	7.80%	2,658.98	6.23%
其他类	341.33	0.98%	563.63	1.07%	687.68	1.88%	693.07	1.62%
合计	34,971.24	100.00%	52,591.75	100.00%	36,525.99	100.00%	42,664.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毛利规模分别为 36,116.17 万元、30,130.22 万元、46,742.04 万元和 29,287.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65%、82.49%、88.88%和 83.75%，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汽车类	27.77%	87.57%	24.32%	32.75%	88.21%	28.89%
工业类	29.20%	6.19%	1.81%	25.41%	7.61%	1.93%
模具类	51.11%	5.14%	2.63%	43.76%	3.05%	1.33%
其他类	25.83%	1.10%	0.28%	30.82%	1.13%	0.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4%	100.00%	29.04%	32.51%	100.00%	32.5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汽车类	33.21%	83.28%	27.66%	41.59%	79.82%	33.20%
工业类	25.60%	10.26%	2.63%	22.47%	13.08%	2.94%
模具类	52.03%	5.02%	2.61%	47.40%	5.16%	2.44%

其他类	43.91%	1.44%	0.63%	32.78%	1.94%	0.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3%	100.00%	33.53%	39.22%	100.00%	39.22%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率*产品收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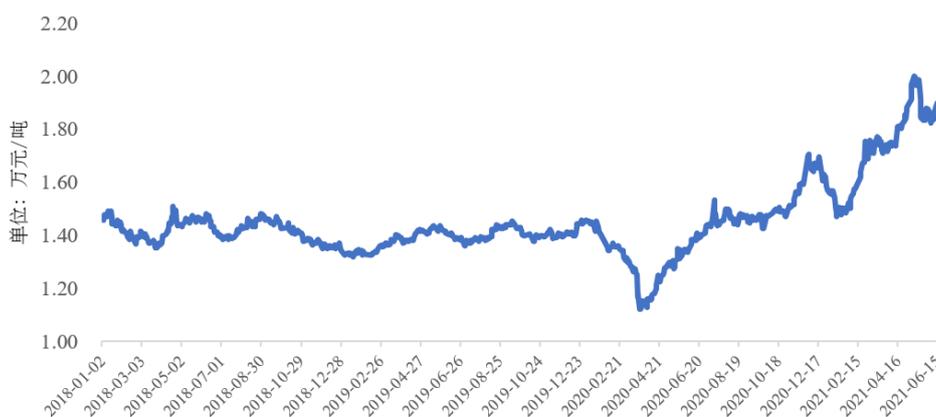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2%、33.53%、32.51% 和 29.04%。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5.69 个百分点，主要是汽车类精密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下降所致。具体而言，2019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8.3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配套特斯拉 Model 3 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规模增加，而配套 Model S/X 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规模减少，公司为 Model 3 配套的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 Model S/X，因而，2019 年度，公司汽车类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03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主要是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原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及出口代理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锭，而 2021 年 1-6 月铝锭的市场价格明显上涨，处于近 5 年来的市场高位，致使公司产品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合金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趋势与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锭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长江有色市场-A00铝锭-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广东鸿图	21.85%	22.19%	25.40%	25.31%
	文灿股份	19.48%	23.56%	23.89%	27.53%
	爱柯迪	28.72%	30.34%	33.75%	34.23%
	C36 同行业中位数	18.99%	19.54%	20.84%	22.45%
	旭升股份	29.42%	32.87%	34.01%	39.65%

注：C36 同行业中位数系包含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C36 汽车制造业”中除 ST 类及 B 股以外的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 C36 同行业中位数，主要是公司具体产品及客户群体侧重于新能源汽车，具有一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11.91	0.59%	1,233.81	0.76%	2,054.63	1.87%	1,280.69	1.17%
管理费用	3,431.09	2.83%	6,995.00	4.30%	6,099.40	5.56%	4,147.80	3.79%
研发费用	5,445.80	4.50%	5,758.98	3.54%	4,716.08	4.30%	4,367.30	3.99%
财务费用	840.38	0.69%	2,031.70	1.25%	922.65	0.84%	-949.14	-0.87%
合计	10,429.18	8.61%	16,019.50	9.84%	13,792.76	12.57%	8,846.64	8.0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46.64 万元、13,792.76 万元、16,019.50 万元和 10,42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12.57%、9.84% 和 8.61%。其中，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增幅较多，主要是当期管理费用率提升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4.47	44.17%	682.34	55.30%	384.52	18.71%	358.49	27.99%
办公差旅费	27.67	3.89%	101.18	8.20%	138.16	6.72%	94.95	7.41%
仓储费	42.56	5.98%	72.54	5.88%	59.36	2.89%	53.68	4.19%
业务招待费	19.36	2.72%	67.13	5.44%	58.44	2.84%	93.35	7.29%
运输费	-	-	-	-	631.99	30.76%	345.59	26.98%
出口代理费	-	-	-	-	471.72	22.96%	209.39	16.35%
其他	307.85	43.24%	310.62	25.18%	310.44	15.11%	125.24	9.78%
合计	711.91	100.00%	1,233.81	100.00%	2,054.63	100.00%	1,280.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80.69 万元、2,054.63 万元、1,233.81 万元和 71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87%、0.76%和 0.59%，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出口代理费等构成。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产品销售需要，相关运输费及出口代理费有所增加。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原销售费用中列报的运输费及出口代理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59.72	54.20%	3,553.34	50.80%	3,354.72	55.00%	2,190.54	52.81%
折旧及摊销	648.93	18.91%	1,377.49	19.69%	1,129.12	18.51%	674.40	16.26%
业务招待费	466.15	13.59%	826.93	11.82%	333.93	5.47%	308.84	7.45%
咨询服务费	98.07	2.86%	527.15	7.54%	290.06	4.76%	263.35	6.35%
办公费	50.80	1.48%	49.03	0.70%	166.51	2.73%	121.39	2.93%
差旅费	17.11	0.50%	114.08	1.63%	120.68	1.98%	166.05	4.00%
残疾人保证金	-	-	35.65	0.51%	39.61	0.65%	57.05	1.38%
其他	290.31	8.46%	511.33	7.31%	664.76	10.90%	366.17	8.83%
合计	3,431.09	100.00%	6,995.00	100.00%	6,099.40	100.00%	4,14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47.80 万元、6,099.40 万元、6,995.00 万元和 3,43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5.56%、4.30%和 2.8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主要是公司为适应快速发展需要，人员整

体薪酬水平提升及管理人员规模增加所致。2020年、2021年1-6月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相应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水平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67.12	47.14%	3,254.89	56.52%	2,752.59	58.37%	2,108.42	48.28%
直接材料	1,973.56	36.24%	1,152.70	20.02%	1,097.71	23.28%	1,584.40	36.28%
折旧与摊销	855.56	15.71%	1,297.72	22.53%	828.05	17.56%	657.98	15.07%
其他	49.55	0.91%	53.68	0.93%	37.72	0.80%	16.49	0.38%
合计	5,445.80	100.00%	5,758.98	100.00%	4,716.08	100.00%	4,36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367.30万元、4,716.08万元、5,758.98万元和5,445.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4.30%、3.54%和4.50%，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研发投入规模。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656.51	663.04	1,838.88	315.83
减：利息收入	341.16	812.49	728.84	511.37
汇兑损益	475.74	2,128.09	-226.71	-816.49
其他	49.28	53.07	39.32	62.88
合计	840.38	2,031.70	922.65	-949.1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49.14万元、922.65万元、2,031.70万元和840.38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19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为前次可转债相应的利息。2020年，公司前次可转债已基本转股完毕，剩余少量债券余额赎回完毕，因而2020年公司利息支出较2019年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96.04	-319.56	-699.10	-164.24
	坏账损失	-	-	-	-419.81
	小计	-596.04	-319.56	-699.10	-584.04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0.62	-0.62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1.18	-1,264.48	358.9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4	0.58	-4.57	-
	小计	-870.94	-1,263.28	353.75	-
合计		-1,466.99	-1,582.84	-345.35	-584.04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和商业承兑汇票减值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584.04 万元、-345.35 万元、-1,582.84 万元和-1,466.9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49.58 万元、0 万元、836.17 万元和-226.13 万元。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5.15 万元、431.83 万元、894.45 万元和 1,243.3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1.80%、2.31%和 5.00%，占比较小，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

（八）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10.32 万元、919.77 万元、1,884.41 万元和 550.42 万元，金额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5 万元、47.87 万元、25.92 万元和 30.04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30 万元、144.97 万元、75.06 万元和 109.3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08.48 万元、1,068.48 万元、3,037.76 万元和 1,240.8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3%、5.17%、9.13%和 5.88%，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收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96	48,405.65	48,581.66	39,2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83	-128,795.82	-29,624.70	-71,45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54	113,504.51	-20,981.53	47,207.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6	-1,087.17	61.61	46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8.47	32,027.16	-1,962.96	15,421.3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55.38	145,944.56	127,943.11	107,73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6.68	10,285.08	11,680.07	9,03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0	5,588.06	4,143.59	2,8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13.17	161,817.70	143,766.78	119,62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29.94	83,283.34	70,958.84	55,65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5.01	21,068.71	17,965.01	14,38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2.50	4,310.48	1,705.42	5,71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77	4,749.53	4,555.84	4,6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92.21	113,412.05	95,185.12	80,4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96	48,405.65	48,581.66	39,204.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04.16 万元、48,581.66 万元、48,405.65 万元和 7,620.96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A	21,058.30	33,277.41	20,659.11	29,37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6.04	319.56	699.10	584.04
信用减值损失	870.94	1,263.28	-353.7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36.52	9,302.60	7,604.61	5,613.12
无形资产摊销	516.95	898.27	691.91	35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4	21.35	19.57	1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2	-20.01	-7.36	-3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13	-836.17	-	-49.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2.25	2,122.04	1,787.78	-148.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3.34	-894.45	-431.83	-34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26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5.72	777.09	973.63	10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57.18	-14,006.78	-7,395.12	-9,39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859.64	-30,387.89	7,084.45	-9,554.87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9,339.79	46,062.55	17,249.56	22,416.94
其他	-	506.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B	7,620.96	48,405.65	48,581.66	39,204.16
差额 C=B-A	-13,437.34	15,128.23	27,922.55	9,832.43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00.00	70,000.00	47,000.00	4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34	894.45	596.36	42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	53.20	18.50	5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750.00	465.03	600.00	64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96.74	71,412.68	48,214.86	50,12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40.57	54,208.51	66,239.56	50,57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00.00	146,000.00	11,000.00	7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500.00	-	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40.57	200,208.51	77,839.56	121,57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83	-128,795.82	-29,624.70	-71,454.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454.17万元、-29,624.70万元、-128,795.82万元和-15,443.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增建设项目，购买设备、土地、建设厂房等支出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171.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373.88	-	15,3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6.21	9,383.2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6.21	147,929.11	-	56,7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625.08	10,000.00	5,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0.52	183.30	10,866.99	4,13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6.23	9,616.23	114.55	5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6.75	34,424.60	20,981.53	9,5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54	113,504.51	-20,981.53	47,207.3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07.34 万元、-20,981.53 万元、113,504.51 万元和-5,010.54 万元。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0,575.57 万元、66,239.56 万元、54,208.51 万元和 64,940.57 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厂房建设以及购买土地等。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对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等。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上述准则要求，会计政策主要变化如下：

（1）对于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形，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2）对于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形，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2,247,541.98	-	-62,247,541.9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5,098,304.47	55,098,304.47
其他流动负债	-	7,149,237.51	7,149,237.5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2,247,541.98	-	-62,247,541.9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5,098,304.47	55,098,304.47
其他流动负债	-	7,149,237.51	7,149,237.51

3、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②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③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时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货币资金	695,502,886.50	386,835,821.42	-308,667,06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60,727,273.51	360,727,27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838.36	不适用	-495,838.36
应收票据	1,579,970.51	-	-1,579,970.51
应收款项融资	-	1,579,970.51	1,579,970.51
其他应收款	16,262,844.79	14,698,474.72	-1,564,370.07
其他流动资产	61,791,474.58	11,791,474.58	-5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100,500.00	100,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1,009,805.89	722,639.22	-287,1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6,666.67	186,666.6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货币资金	694,671,284.17	386,004,219.09	-308,667,06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60,727,273.51	360,727,27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838.36	不适用	-495,838.36
应收票据	1,579,970.51	-	-1,579,970.51
应收款项融资	-	1,579,970.51	1,579,970.51
其他应收款	16,262,844.79	14,698,474.72	-1,564,370.07
其他流动资产	61,790,042.51	11,790,042.51	-5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100,500.00	100,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1,009,805.89	722,639.22	-287,1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6,666.67	186,666.67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执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化如下: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对受影响的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0,211,939.40	-	250,211,939.40	-
应收票据	-	1,579,970.51	-	1,579,970.51
应收账款		248,631,968.89	-	248,631,968.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9,892,851.83	-	390,105,712.33	-
应付票据	-	198,341,290.36	-	198,341,290.36
应付账款	-	191,551,561.47	-	191,764,421.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00	-	41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	-	414,000,000.00	-	414,000,000.00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到的现金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按照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开始执行。按照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和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根据上述准则要求，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1) 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3)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期初及上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41,56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739,106.67
应收账款	169,397,538.67		
应收利息	733,696.01	其他应收款	9,567,994.83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8,834,298.82		
固定资产	506,394,304.54	固定资产	506,394,304.54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81,437,304.59	在建工程	81,437,304.59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80,722,791.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655,324.37
应付账款	145,932,533.00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136,466.08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36,466.08		
管理费用	59,398,904.62	管理费用	30,034,026.37
		研发费用	29,364,87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4,42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6,323.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2,88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984.91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次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重大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

(三) 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8 年末的 240,966.05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520,966.8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预期未来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8 年末的 96,453.96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182,106.43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债务结构将进一步合理。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较早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随着技术的积累和客户的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优势。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汽车电动化、轻量化趋势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以进一

步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九、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相关公告）。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总计	558,959.23	459,205.01
负债合计	208,107.69	126,50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851.54	332,6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0,485.55	332,282.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1,200.30	162,750.27
营业利润	37,587.97	38,750.28
利润总额	37,428.72	38,701.14
净利润	33,128.77	33,27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78.47	33,281.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23	48,40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6.97	-128,79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4.94	113,50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90.57	32,027.16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01,200.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7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7%。2021年1-9月，总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表现稳步增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 万元（含 1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97,000.00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8,000.00
总计		154,711.33	135,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2107-330206-04-01-766051	仑环建[2021]127号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2104-330206-04-01-787400	仑环建[2021]120号

注：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备案金额为 17,566.01 万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 计算约合人民币 114,179.10 万元；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备案金额为 6,235.72 万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 计算约合人民币 40,532.23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及“碳中和”的背景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一致目标

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是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欧盟、美国等多个地区或国家均承诺 2050 年前达“碳中和”，中国亦承诺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汽车工业作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产业，全球多国或地区相继出台了各类政策措施以限制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中国 2020 年 7 月起轻型汽车全面执行“国六”排放标准；欧盟 2019/631 规定要求欧盟 2020 年至 2024 年乘用车碳排放量目标为 95 克/公里，而 2019 年欧盟新乘用车实际碳排放量为 122.4 克/公里；美国则于 2017 年逐步实施 Tier 3 汽车排放标准，并于 2025 年全面生效。

因此，鉴于碳排放标准日益趋严，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一致目标。根据美国能源部数据显示，汽车重量每下降 10% 则其燃料消耗降低 6%-8%，若汽车的传统钢铁部件被轻量化材料（如：高强度钢、铝或镁合金、碳纤维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替代，则汽车车身及底盘的重量可降低至 50%，相应碳排放亦会降低。全球市值第一的车企特斯拉在其整车材料中广泛使用铝合金材料，能够兼顾轻量化和高强度的特性，具有标杆意义。

2、汽车轻量化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将进一步加速汽车轻量化发展

相比于传统汽油车领域，汽车轻量化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更为关键。根据 2020 年 10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显示，汽车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的共性基础技术，是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根据 EV Volumes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含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324.18 万辆，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3%。其中，中国、欧洲和美国合计销量占全球销量的 94.39%，已成为全球新能源电动汽车的主要三大消费地区，全球市场整体保持了较高增速。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中国 2025 年汽车的年产销量目标为 32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目标 20% 左右（即：640 万辆左右），而 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6.7 万辆，2021 年 1-6 月销量则为 120.6 万辆，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因此，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整体市场需求未来亦会大规模增加。

3、铝合金零部件代替传统钢铁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核心路径，公司是该领域少有的同时掌握了压铸、锻造和挤出三种铝合金成型技术的企业，亟待突破产能瓶颈

铝合金材料的主要优势包括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等，可应用于四门两盖、白车身、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底盘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多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制造。新能源电动汽车中所需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则进一步增加了铝合金材料的应用场景和未来需求。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 2020 年为美国铝金属协会出具的报告，针对北美轻型车辆，铝在整车中的用量预计由 2015 年的 397 磅/辆（约合 180 公斤/辆）增加至 2030 年的 570 磅/辆（约合 259 公斤/辆）。根据国际铝业协会 2019 年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市场的乘用车用铝量仅为 119.7 公斤/辆，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并预计至 2030 年中国市场的乘用车用铝量将达到 242.2 公斤/辆，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为美国铝金属协会出具的报告预计，铝合金零部件未来的主流成型工艺包括四类，分别为压铸、锻造、挤出和压延，而至 2030 年，每辆车预计使用的 570 磅铝合金零部件中 400 磅是来自于压铸、锻造和挤出三大工艺，占比超过七成。作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龙头企业，旭升股份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前述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的企业，且公司产能基本饱和，因而在该领域扩产具有必要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并前瞻性布局新能源领域的潜力车企，为本次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公司是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龙头企业，更多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跑者。公司自 2013 年前瞻性的与特斯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至今，快速积累了经验优势和规模优势，并在 2017 年 A 股主板上市后资金实力和产能得以扩充，从而进一步深化了与其他优质客户的合作。因此，除特斯拉外，全球知名高端全地形越野车企业北极星（Polaris）、全球知名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采埃孚、中国知名的 SUV 及皮卡车企长城汽车、全球知名动力电池

供应商宁德时代等均已成为公司的客户之一，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得以显著提升。公司客户的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为公司未来新建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基于对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产业链的深厚理解和前瞻性判断，公司对新能源领域的潜力车企也已展开了积极布局，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未来合作存在进一步深化的空间。公司近年来陆续通过了全球知名车企或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评审，成功切入其供应链体系，并将专注于与之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合作，如：大众、奔驰、宝马、福特、通用等。此外，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其他潜力车企方面，公司的战略布局版图也已逐步清晰：国内知名的造车新势力蔚来、理想、零跑、小鹏等；国外高关注度的新兴车企 Zoox（亚马逊旗下自动驾驶初创车企）、Lucid（豪华电动车初创企业）、Rivian（电动车初创企业）等均与公司确立了合作关系。综上，凭借汽车轻量化领域突出的产品力及服务能力，公司对于潜力客户的布局将为公司未来新建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2、公司在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的材料、工艺、设备三大核心领域已构建了全面经验体系，形成了综合优势，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材料、工艺及设备是决定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力的三大核心领域，公司已具备了全面经验体系并形成了综合优势，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轻量化解决方案。在轻量化材料方面，公司设有专业团队研究铝合金材料的配方及其性能优化，并已规模化应用于公司产品的量产；在铝合金成型工艺方面，公司已具备压铸、锻造和挤出三大工艺的实施及量产能力，并相继成立了独立事业部且拥有对应的模具开发经验，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协同研发需求；在设备先进性方面，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均配备了高端设备并建立了专门的设备自动化人才团队，对关键设备实施改装和自动化集成，以实现高效生产和工业智能化。得益于材料、工艺、设备方面的综合优势以及丰富的工厂管理运营经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强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2）实施主体：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3-42 地块

（4）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14,179.10 万元，拟通过新建厂房及生产线的方式新增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壳体产能 23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部件产能 57 万件和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产能 50 万件。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4,179.10 万元，其中土建及安装工程投入 36,575.26 万元，设备购置费 61,26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68.00 万元，土地投资 9,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70.84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建及安装工程	36,575.26	32.03%
2	设备购置费	61,265.00	53.66%
3	基本预备费	1,068.00	0.94%
4	土地投资	9,000.00	7.88%
5	铺底流动资金	6,270.84	5.49%
	合计	114,179.1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												
设备询价及采购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已投入 8,239.41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扣除该董事会前投入后，本项目尚需投入 105,939.6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7,000.00 万元。

本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所涉产品工艺及所在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 年发布）中所定义的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及附件《覆盖行业及代码》中的重点排放行业，且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此外，本项目已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2）实施主体：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3-44b 地块

（4）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40,532.23 万元，拟通过新建厂房及精密机加工生产线的方式新增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壳体产能 62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部件产能 95 万件。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0,532.23万元,其中土建及安装工程投入16,124.23万元,设备购置费20,120.00万元,基本预备费382.00万元,土地投资2,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06.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土建及安装工程	16,124.23	39.78%
2	设备购置费	20,120.00	49.64%
3	基本预备费	382.00	0.94%
4	土地投资	2,000.00	4.93%
5	铺底流动资金	1,906.00	4.70%
	合计	40,532.23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	■							
设备询价及采购		■						
厂房装修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试生产								■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4、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3-44b 地块。

公司已就该地块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订立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2062021A21005)并取得了浙(2021)宁波市(北仑区)不动产权0033118号权属证书。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2104-330206-04-01-787400)。

6、项目环保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汽车用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与公司现有生产环节基本相似。本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1]120号）。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4 年（含建设期）。

8、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已投入 1,877.54 万元用于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扣除该董事会前投入后，本项目尚需投入 38,654.6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8,000.00 万元。

本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所涉产品工艺及所在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 年发布）中所定义的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及附件《覆盖行业及代码》中的重点排放行业，且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此外，本项目已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2020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3,686.51万元，分别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的建设，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项目建设期。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不超过135,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的建设。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区别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联系	区别
产品	产品均为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大多为传动系统壳体、电池系统部件和车身结构件；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大多为底盘悬挂系统部件。
原材料、工艺及技术	前次募投项目之“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的原材料均为铝制毛坯件，工艺技术均为精密机加工工艺	-前次募投项目之“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虽均为精密机加工工艺，但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工装、夹具等均需根据具体产品进行定制，由于具体加工的产品不同，因此具体工艺细节存在差异； -前次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主要采用铸锻工艺。本次募投项目之“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则主要采用压铸工艺。因此，由于具体产品不同，上述项目的生产工艺存在区别。
关键设备类型	均包括精密机加工相关设备	由于产品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区别，关键设备类型存在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关键设备主要是压铸设备、保温设备、机加工设备； -前次募投项目关键设备主要是熔炼设备、锻造压力设备、机加工设备。
目标客户	公司在合作的整车企业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无显著区别。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不是定向或地理上就近配套某个整车企业客户，而是对现有产能规模的扩大。

建设地块	均位于宁波北仑区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北仑区 BL（ZB）21-03-42 地块、北仑区 BL（ZB）21-03-44b 地块；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北仑区 BL（ZB）13-01-23 地块、北仑柴桥横中路南、纬中路东 1#地块。
------	----------	--

（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裕，并且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为产能消化提供了一定保障

（1）公司在手订单充裕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0.05 亿元，在手业务量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期末在手订单规模均保持较好的增速，经营稳健，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20.12	16.28	10.97	10.96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手订单（亿元）	30.05	15.81	11.96	9.19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规模均维持了较好的上行趋势。按上述发展趋势，公司新增产能未来能够得到合理消化。

（2）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利于公司更好把握业务机遇

公司发展初期的营业收入曾高度依赖于特斯拉，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超过 60%来自于特斯拉；而 2021 年前三季度，该比例下降至 40%左右，同时公司扩大了与长城汽车、北极星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公司的客户结构未来仍将持续优化，公司的整体客户开拓方向和已有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开拓方向	已与公司确立合作项目的代表性客户
1	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	特斯拉、北极星、长城汽车、采埃孚、赛科利、宁德时代等
2	前瞻性布局新能源领域的潜力车企	-国内造车新势力客户布局：理想、蔚来、零跑等；

		-国外新兴车企布局：Zoox（亚马逊旗下自动驾驶初创车企）、Lucid（知名豪华电动车初创企业）、Rivian（知名电动车初创企业）等； -其他客户布局：大众（纯电动车 MEB 平台业务）、亿纬锂能等。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客户开拓方向及客户布局情况将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更好的把握住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业务机会。

（3）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一定时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本次新增产能规模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时间、达产后新增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	新增产能	建设期及达产期	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亿元）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壳体产能 234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部件产能 57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产能 50 万件	预计 T+6 年达产 100%（含建设期 36 个月）	14.67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壳体产能 62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部件产能 95 万件	预计 T+4 年达产 100%（含建设期 24 个月）	5.60
合计			20.26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合计 20.26 亿元，且需经过 4~6 年（含建设期）方能完全达产。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 2021 年 1-9 月收入规模为 20.12 亿元，同比增幅为 82.10%，来自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均保持了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幅
特斯拉	76,535.48	45.77%
赛科利	17,567.17	469.73%
北极星	13,512.92	68.72%
采埃孚	13,509.11	60.21%
长城汽车	10,672.56	223.51%
前五大客户合计	131,797.23	74.96%
营业收入	201,200.30	82.1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产品及下游客户需求较高，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期，而本次募投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尚需 4~6 年，公司亟待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2、受益于行业高速发展，公司的主要客户自身均在积极布局产能扩张，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行业基础

(1) 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且具体发展方向已形成了行业共识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发布的数据，中国的新能源汽车销量近年来快速增长，其增速高于中国汽车产业的整体增速。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4 年的 7.48 万辆提升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整体销量水平再创新高，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已超过 210 万辆，同比增长率逾 200%。2021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水平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持平，发展势头较好。

从行业发展方向来看，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及“碳中和”的背景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一致目标，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也将进一步加速汽车轻量化的发展。以铝合金代替传统钢铁则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路径。铝合金材料由于具有轻量化、易成型、高强度、耐腐蚀等优点，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作为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旭升股份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和挤出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的企业，且公司产能基本饱和，亟待突破产能瓶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2) 公司的主要客户业务发展趋势较好，亦在积极布局自身的业务及产能的扩张

A、特斯拉

根据特斯拉第三季度公告数据显示，2021 年第三季度特斯拉单季度的交付的汽车数量为 24.14 万辆，同比增幅 73%。特斯拉 2021 年前三季度汽车业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幅
汽车业务销售收入	312.65 亿美元	74.45%

汽车交付数量	62.76 万辆	96.74%
--------	----------	--------

根据特斯拉公告的未来展望部分，其计划快速建设增加产能，并预计未来汽车交付数量的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50% 左右。特斯拉整体产能建设情况如下：

工厂地点及所产车型	现有年产能	工厂状态
加州	Model S/X	10 万辆
	Model 3/Y	50 万辆
上海	Model 3/Y	>45 万辆
柏林	Model Y	-
德州	Model Y	-
	Cybertruck	-
待定	Telsa Semi	-
	Roadster	-
	Future product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特斯拉增长趋势较好，并正积极规划产能扩张。

B、采埃孚

根据采埃孚公告数据，其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3 亿欧元，同比增长 43%。采埃孚 CEO 预计，通过技术与系统的融合，采埃孚能够在自动驾驶、车队管理和电动化等方面持续获得大量的订单。

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采埃孚的销售规模为 8,659.17 万元人民币，相对于采埃孚自身经营规模而言比例极低，未来仍有进一步深化合作的空间。

C、北极星

根据北极星公告数据，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73%。北极星主营非公路全地形越野车、雪地汽车、摩托车等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北极星曾在其 2020 年财报中公开说明，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北美经销商库存下降 58%，下游经销商对于北极星的产品有很高的采购需求。

D、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19.28 亿元，同比增长 72.36%。长城汽车

自 2017 年推出首款新能源汽车以来，新能源汽车销量逐期提升。根据其 2021 年 1-9 月产销快报，长城汽车 2021 年 1-9 月累计销售新能源汽车 8.47 万辆，同比增幅达 241.02%。根据其制定的 2025 年发展规划，长城汽车将于 2025 年实现全球年汽车销量 400 万辆的目标，其中 80% 将为新能源汽车。此外，长城汽车现有 13 个大全工艺整车生产基地及 5 个 KD 工厂（散件工厂），并且其在湖北荆门、江西上饶的生产基地项目已正式签约，在海外印度的项目正稳步推进。由上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长城汽车未来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并且正在积极筹备新建生产基地，存在产能扩张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特斯拉、采埃孚、北极星、长城汽车等的业务发展趋势均较好，产销水平均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符合行业总体发展方向，也为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行业基础。

3、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聚焦优势更为突出，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行业竞争地位，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产品和客户群更加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聚焦优势更为突出，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情况
广东鸿图	（1）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业务 （2）汽车内外饰件注塑件业务 （3）专用车业务	主要包括美系的通用、克莱斯勒、福特，日系的本田、日产、丰田，欧系的奔驰、沃尔沃、大众及国内一汽、上汽、东风、广汽、吉利、长城等在内的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商，以及华为、中兴等大型通信设备厂商	2020 年度，铝合金压铸业务中新能源及高精尖类销售占比为 21.78%
文灿股份	主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领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主要包括大众、奔驰、宝马、奥迪、雷诺等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特斯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广汽新能源、理想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厂商，比亚迪、吉利、长城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以及采埃孚、博世、大陆汽车、麦格纳、法雷奥、本特勒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坚持传统燃油车客户和新能源汽车客户并重、传统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并举的策略

爱柯迪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铸件	主要包括法雷奥集团、博世公司、麦格纳、大陆汽车公司等	聚焦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动化、自动驾驶方向
本公司	主要为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	主要包括特斯拉、北极星、采埃孚、长城汽车等	高度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面向汽车轻量化需求

注：上述信息来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开信息等。

公司的业务、产品及客户群更加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因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不同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而言，公司早于 2013 年便切入了特斯拉供应链体系，近年来发展快速，核心业务起步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配套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等则是配套传统燃油车的同时，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爱柯迪的核心优势产品主要是汽车雨刮系统相关的中小件精密铝合金零部件，其主要客户多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而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是变速箱壳体等中大件精密铝合金零部件，2019 年 11 月，公司凭借“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减速器箱体”产品获得了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共同颁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的配套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并加速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潜力车企的布局，发挥自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聚焦优势，从而巩固现有的行业竞争地位，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以最终保障本次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对公司产能的重要扩充，有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实施，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得到深化，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补充，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4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7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69.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121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6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8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6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三）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3.5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32.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99.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13.45 万元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 103,686.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4268 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28,751.96	12,741.32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37,500.00	515.08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37,500.00	46.60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6033	-	3,017.89	理财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营业部	358478600406	-	7,042.38	理财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307584	-	0.00	理财专户
合计	-	103,751.96	23,363.27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期末存储余额系 0.01 元。

除上述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363.27 万元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还持有以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 28,000.00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500.00 万元。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4,863.27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2.9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69.60 万元，计划用于“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54,93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75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69.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5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度		16,181.79			
					2018 年度		14,889.71			
					2019 年度		12,678.92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6,769.60	36,769.60	37,777.07	36,769.60	36,769.60	37,777.07	1,007.47	2019 年
2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5,973.35	5,900.00	5,900.00	5,973.35	73.35	2019 年
合计			42,669.60	42,669.60	43,750.42	42,669.60	42,669.60	43,750.42	1,080.82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83.87 万元，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63,74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41,84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83.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度			1,428.75	
						2019 年度			40,414.63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41,283.87	41,283.87	41,843.38	41,283.87	41,283.87	41,843.38	559.51	2020 年末
合计			41,283.87	41,283.87	41,843.38	41,283.87	41,283.87	41,843.38	559.51	

（三）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86.51 万元，计划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33,232.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资金 50,830.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86.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3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			20,061.18		
						2021 年 1-6 月			30,769.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75,000.00	75,000.00	47,917.55	75,000.00	75,000.00	47,917.55	-27,082.45	2021 年末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28,686.51	28,686.51	2,913.38	28,686.51	28,686.51	2,913.38	-25,773.13	2022 年下半年	
合计			103,686.51	103,686.51	50,830.93	103,686.51	103,686.51	50,830.93	-52,855.58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100.00%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3,268.00 万元	不适用	6,367.47	13,840.10	6,012.53	26,220.10	是（注 1）
2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分 2 年达产，自 2019 年 7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

注 2：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74.09%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8,672.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16.40	3,616.40	不适用（注）

注：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分 2 年达产，自 2021 年 1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处于初始投产阶段，实际产能以及产量尚在爬坡期。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9,474 万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2,581 万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有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说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62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0-07-08	2021-07-0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2021-01-14	2021-07-1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单位结构性	6,000.00	2021-04-08	2021-07-07

	公司大碛支行	存款 210495			
	合计		28,000.00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5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86.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50,830.93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07.6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4,863.2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2.91%。该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进行

了鉴证，并出具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073号），中汇会计师认为：“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旭东



陈兴方



徐曦东



王民权



李圭峰



王伟良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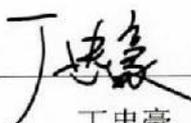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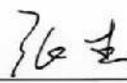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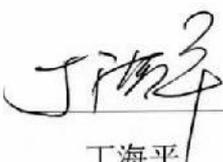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忠豪


张杰


丁海平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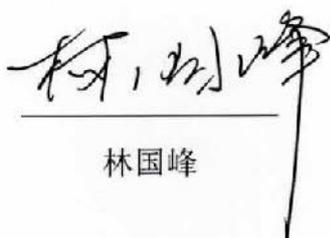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国峰



周小芬



卢建波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武源长

武源长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逸墨

杨逸墨

俞康泽

俞康泽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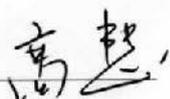
李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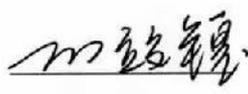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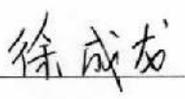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慧


孙竣隍


徐成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2021年12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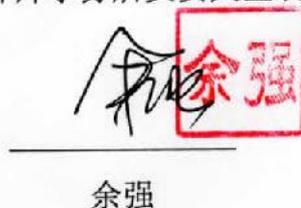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章祥


郭文令


葛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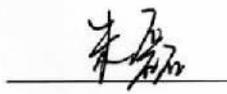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张伟亚



朱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璁珞河路 128 号

联系人：周小芬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杨逸墨、俞康泽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